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百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一) 發言人

姓 名：黎順和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steveli@viking.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周庭卉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breechou@vi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 號		(07)821-7999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23 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5 號 3 樓 4 樓 5 樓。		(07)821-79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電 話：(03)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 法規環境	8
四、 內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8
貳、 公司簡介	9
一、 設立日期	9
二、 公司沿革	9
參、 公司治理	11
一、 組織系統	11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 募資情形	41
一、 股本來源	41
二、 股東結構	4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4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伍、 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陸、 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資訊揭露.....	46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資訊揭露.....	47
玖、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壹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壹拾壹、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69
壹拾貳、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壹拾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66
一、財務狀況.....	166
二、經營結果.....	167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8
六、風險事項.....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壹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1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壹拾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一年度營業結果

100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僅為 83%，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3.4%，雖新導入產品及客戶已陸續下單但因下半年起市場變化劇烈，造成整體市場需求下修，無法達成預期營收，唯營收仍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100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230,000 仟元，營業淨利為 251,8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025,211 仟元，營業淨利 165,71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0,000	1,025,211	83%
營業成本	787,200	669,739	85%
營業毛利	442,800	355,472	80%
營業費用	190,000	192,193	101%
營業淨利	251,800	165,717	66%

(三)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6.27
	速動比率(%)	431.06
	利息保障倍數	504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
	存貨週轉率(次)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2.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12
		稅前純益	17.46
	純益率(%)		11.00
	每股盈餘(元)		1.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3.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4.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5.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6.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11 年全球經濟狀況不斷，放眼 2012 年全球的科技業景氣，對於消費市場的信心度可望在 2012 年的下半年後有所回溫。在 2011 年發光的產業中，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最主要的產業，需求量一直攀升。2012 年以雲端通訊、平板電腦、智慧型入門款手機、綠能產業的太陽能與 LED、生物醫療產業、智慧電動車系統等 6 大產業區塊為主要的經濟發展動能。對於市場的成長預估，在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需求量也會維持一定的量能下，公司也持續各類產品的產能彈性，以因應可能忽然攀升的需求景氣。公司已於 2011 年陸續完成新產品開發及產線的規劃，以因應市場需求，展望未來，公司仍將持續透過下列方式提升獲利能力：

(1)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2)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3)針對既有客戶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4)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5)持續開發更小尺寸的微型 POWER CHOKE、高功率低阻抗金屬化高精密、抗硫化特

性的高階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6)降低基板採購成本、延後客製化生產模式。縱合以上策略並進下，公司預期 101 年營收將較 100 年微幅成長，並維持本身獲利能力。

(二) 擴產計畫

項目	購置設備明細	預計支出
薄膜電感	測試包裝機/曝光機	32,800
薄膜共扼濾波器	測試包裝機	26,400
01005 厚膜電阻	剝條機/折粒機/旋鍍機/測試包裝機	16,250
MELF(0102)	壓帽機/分類機/加壓機/切割機/塗裝機/測試包裝機	6,588
薄膜電阻	鐳射切割機	25,500
貼合式超低阻	真空成型機/裁切機	7,500
LED 及太陽能散熱基板	表面處理機/隧道式氮氣爐/表面氧化爐/自動上膜填孔壓合機	32,100
合計		147,138

(三) 研發計畫

1. MELF 0102 第二季量產
2. MELF 車用規格 第一季量產
3. LED 抗 ESD 金屬化基板 第三季量產
4. LED 抗 ESD 金屬化基板 第三季量產
5. 薄膜共扼濾波器 第一季量產
6. 貼合式超低阻 第一季量產
7. 薄膜軍規 Resistor 第四季量產

(四) 管理計畫

1. 持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
2. 擬推動公司治理評鑑。
3. 推動新版商業智慧(BI)導入。
4. 新購入廠房生產規劃。

(五) 產銷計畫

單位：仟顆

類別	產量	銷量
精密電阻	2,151,600	1,956,000
高頻電感	720,000	600,000
一般電阻	14,300,000	13,000,000
其他	30,600	30,000
散熱基板	15,750	15,000
總計	17,217,950	15,621,000

三、法規環境

本公司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四、內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受歐洲債信風暴延燒，先進國家總體經濟指標悲觀、全球終端電子產品買氣不振、新興市場通膨等各項總體經濟不利等因素影響市場成長動能，但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手機、平板電的問世、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起鵬飛，以及日本強震與泰國水患造成轉單效應，帶動近年我國被動元電子元件的需求成長。

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方面，雖然LED產業在過去曾經歷多次劇烈的景氣循環，亦讓不少廠商退出市場，然而在超高亮度白光LED的亮度、穩定性及價格日漸受到市場的青睞後，除了傳統手機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或是大型看板的產品可應用LED外，多項新產品如LCD相關產品及車用光源都已將LED產品納入其下一世代的光源來源；因近年來，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耗竭之雙重影響下，各國紛紛尋找可替代能源。因為發光二極體(LED)具有省電、溫度低、不含汞、體積小易於產品設計、壽命長等多項優點，使其稱為二十一紀之光，預估至2015年後，LED將取代日光燈其產業前景及成長性將難以估算。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其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符合電子元件發展趨勢及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高亮度的LED，以及要求對位精準性高共晶/覆晶封裝製程。

董事長：韓之華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10 月	公司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5 月	成立湖口分公司設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廠區 1,200 坪、廠房 1,400 坪。
民國 89 年 7 月	取得美國”薄膜被動元件在矽晶片上包裝方法”之專利權(證書號碼：6083766)。
民國 89 年 10 月	ISO-9001 制度獲得 Entela 認證登錄。
民國 89 年 11 月	取得台灣”具有 MIS 突波保護器之 RC 半導體積體電路”之專利權。
民國 90 年 4 月	取得台灣”製作在矽晶片上之薄膜被動元作的包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30673 號)。
民國 90 年 10 月	取得台灣”製造 RC 複合式被動元件的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44606 號)及美國發明 62682251B1 之專利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董事長韓之華及總經理陳君合分別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隨即改選林明德擔任董事長、聘任魏石龍任總經理。
民國 91 年 4 月	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 億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1 年 4 月	取得美國”薄膜阻器的製作方法”之專利權。
民國 92 年 2 月	QS-9000 制度獲得 SGS 認證登錄。
民國 92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董事長韓之華回任。
民國 92 年 8 月	產品策略調整，專注薄膜高頻元件量產，處分原有矽電生產設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取得台灣”用以形成電感器之絕緣層的遮罩”之專利權(新型第 215629 號)。
民國 93 年 4 月	再辦理減資約 2.95 億元及現金增資約 9,900 萬元，並引進國內法人投資。
民國 93 年 8 月	取得台灣”提高發光二極亮度之封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220282 號)。
民國 94 年 6 月	總公司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施廠辦合一。
民國 94 年 6 月	取得大陸地區”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 ZL200520109324.5)。
民國 94 年 8 月	營業收入達損益平衡，逐月產生獲利。
民國 9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之專利權(新型第 M278067 號)。
民國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 億元，每股溢價 18 元並引進外資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8 月	正式量產精密網路電阻產品。
民國 96 年 8 月	成功提昇精密電阻產品規格，電阻值提升一倍。
民國 96 年 12 月	成功開發薄膜電感產品新材料應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97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5 月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8 年 3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民國 98 年 3 月	研究開發指紋辨識器—感測器。
民國 98 年 3 月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特殊 TCR(5, 10ppm)阻值範圍提升一倍—儀錶, 醫療器材。
民國 98 年 6 月	PW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儀錶, 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AS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9 月	TR35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NM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醫療器材。
民國 98 年 12 月	CS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CN41 系列開發完成並測試完成—觸控面板。
民國 98 年 12 月	TFAN(0603)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手機, NB。
民國 98 年 12 月	指紋辨識器進入試量產階段。
民國 99 年 3 月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9 年 10 月	研究開發 Common Mode Filter。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證期局上櫃核備函。
民國 100 年 03 月	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04 月	LED 散熱基板導入試產。
民國 100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4 月	高信賴 LED 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100 年 5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民國 100 年 5 月	聚光型太陽能陶瓷散熱基板進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8 月	具 cavity 功能之 LED 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
民國 100 年 8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民國 100 年 9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10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1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民國 101 年 03 月	取得台灣 “防靜電的發光二極體基板結構” 之專利權(新型第 M424606)。
民國 101 年 03 月	研究開發 TF43 平板排阻。
民國 101 年 04 月	研究開發 Thin Film 0201 雙層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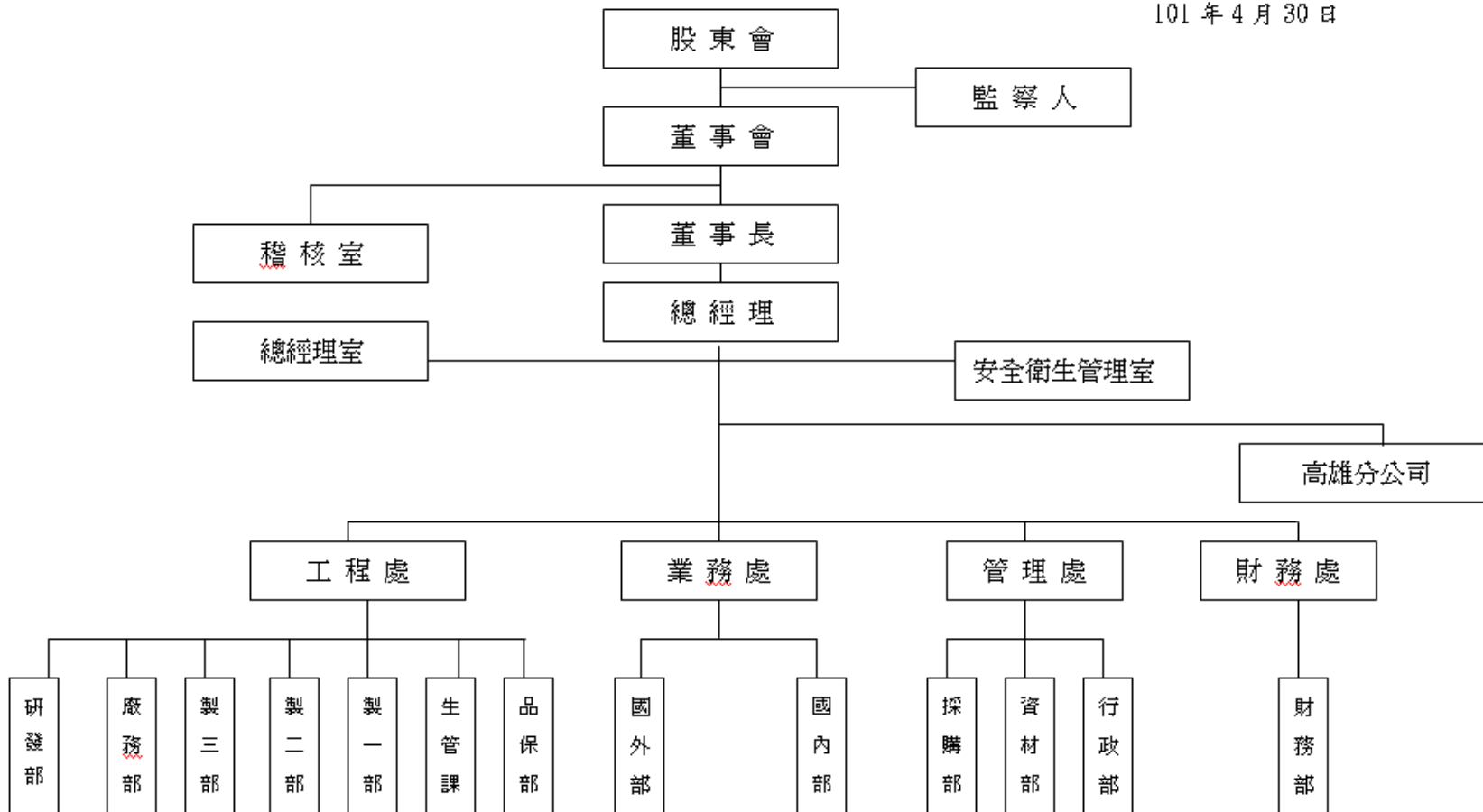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目標管理推行、經營分析報告、新產品開發之研議、價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董事會各項議案提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等、其他有關企畫、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核室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安全衛生管理室	研議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教育實施計劃；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研議作業環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研議健康管理事項；高階主管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	督導行政部、資材部、採購之業務、規劃有關全公司後勤支援管理、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行政部	負責有關文書管理、印信管理、圖書管理、車輛管理、廠務事項管理、捐贈、招待及有關公共關係事項、非訟案件、民、刑事案件等法律案件之辦理事項、商標權、專利權之註冊、申請與維護事項、各項合約條文與其相關法律事務之辦理事項、人才招聘、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職工福利等相關工作、公司資訊之電腦化、系統化及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通訊系統維護及管理。
資材部	負責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主副材、物料採購、採購成本管控、主副材、物料異常品處理及料源開發、倉庫、搬運、儲存、包裝、出貨作業管理、存貨盤點作業執行。
採購部	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等相關工作
財務處	督導財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轉投資事業管理、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財務部	負責資金預算之擬定、執行及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及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現金票據及銀行存款之管理、稅捐及其他規費之計算與申報、各種有價證券、債權憑證、重要契據之保管與紀錄、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股票之發行、過戶、換發、質權設定、解除等事項股息、紅利發放及股東權益管理、盤點及其他有關財、會計、出納、股務等相關工作。
工程處	督導製造部、研發部、品保部及廠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被動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究開發、量產技術、品質提升事項、其他有關生產、技術等事項。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製造部	負責有關產品之製造及管理、協助有關工程實驗或樣品製作、生產計畫執行、生產與管理、生產相關設備、儀器量規之保管、維修與操作、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管理、品質提昇活動之配合執行與督導、生產效率提高改善、生產資訊與報表之管理提供、協助處理退貨原因鑑定及有關生產等事項。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試作、擬訂產品研究開發計劃、產品市場情報收集、原材料與替代料源承認、產品 BOM 制定與成本分析、產品測試與製作、製程能力分析、產品規格書制定、工作指導書制定、規格標準發行、新產品發表會之召開、產品售前售後之技術咨詢、專案計劃擬案執行、產品及材質改善、新材料之研發與實驗、產品特性分析研究、製程變更會議之召開、協助客訴處理。
品保部	負責品保及品檢活動、進貨檢驗、產品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之擬定推行分析與查核事項、FQC 製程能評估、儀器量規之管制計畫與執行、品保實驗計畫、可靠度測試之執行或配合、客戶服務與客戶品質資訊處理、品保及品檢教育訓練推行、品保部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其他有關品保、品檢等事項。
廠務部	負責廠房及設施(廠房建築、水電、空調、氣體、純水、壓縮、空氣、真空、照明等)保養維護等、生產區環境(無塵室)、消防設備、廢氣、廢水設施、壓力容器、升降機等安全機具設施之保養及維護事項、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設施之營造、整建及拆除之執行或監工之保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之計畫及維護事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保管及清除及其他有關廠務設施，環境保護等事項。
生管課	交期回覆、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掌握、生產進度的跟催與掌握、協調產銷相關事宜、工單結案、工單異常處理、年度備料管控、新產品生產相關事項配合、提供樣品倉 sample 作業。
業務處	督導業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市場調查、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客戶新需求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等事項。
業務部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單價、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管理、客戶訂貨管理及連絡、與各相關部門之產銷協調、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退換貨之處理、樣品收集、市場資訊等業務之調查、分析、建議、型錄、銷售、資料之彙編、業務貿易之商品採購部分、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尋找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調查等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1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98.06.19	3年	98.06.19	50,000	0.06%	600,000	0.69%	0	0	0	0	光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空軍技術學院	明天科技董事長 光聯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監察人 光聯投資開發董事長	0	0	0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98.06.19	3年	86.09.05	7,209,052	8.29%	7,209,052	8.32%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董事 兼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寧波光磊董事長 歐柏斯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0	0	0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魏石龍	98.06.19	3年	86.09.05	7,209,052	8.29%	7,209,052	8.32%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碩士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東莞廠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研發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電子所課 長	光頡科技總經理 Viking Global Tech Co.,Ltd.董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98.06.19	3年	98.06.19	10,961,819	12.60%	10,761,819	12.41%	0	0	0	0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泰銘實業董事兼總經理 茂陞投資董事長 泰維企業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董事長	0	0	0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98.06.19	3年	98.06.19	10,961,819	12.60%	10,761,819	12.41%	0	0	0	0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ie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泰銘實業董事 泰霖投資董事 泰維企業董事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0	0	0
董事	黎順和	98.06.19	3年	95.05.26	218,620	0.25%	968,620	1.12%	240	0.0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光韻科技副總經理兼 財務部門主管	0	0	0
董事	蕭勝利	98.06.19	3年	95.05.26	116,000	0.13%	835,000	0.96%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	光韻科技副總經理	0	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98.06.19	3年	97.06.25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0	0	0
獨立董事	劉秋結	98.06.19	3年	97.06.25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高階 管理班 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0	0	0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元鵬	99.06.14	2年	98.06.19	90,000	0.10%	355,000	0.41%	0	0	0	0	美國奧瑞崗洲奧瑞崗大學 物理博士	0	0	0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吳惠英	98.06.19	3年	97.06.25	313	0.00%	313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長天科技(股)財務長 富鑫創投資投資經理 台證綜合證券資本市場部 副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查帳員 達利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達利管理顧問協理 捷而思(股)公司監察人	0	0	0
監察人	羅友三	99.06.14	2年	98.06.19	0	0	350,000	0.4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信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鮮(股)公司董事長	0	0	0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勤思投資(股)公司	韓修文	12.50
	曾金陵	50.00
	韓修武	12.50
	韓之華	25.00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7.44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專戶	5.63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新光人壽	3.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5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陳美曇	0.71	
光磊科技(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1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96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7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8
	林王森	0.70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簽約客戶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51
	黃勇強	0.48
張康年	0.45	
勤敏投資(股)公司	張郁揚	40.00
	曾健君	20.00
	曾培智	20.00
	曾慰慈	2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公司	71.35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22.4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茂陞投資(股)公司	李茂生	100.00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金俊投資(股)公司	李俊賢	25.00
	李金等	25.00
	李素華	20.00
	李惠珠	25.00
泰穎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7.7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泰詠投資(股)公司	陳昶豪	39.66
	陳美曇	28.08
	陳瑾霖	13.03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許添才	0.0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簽約客戶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勝投資(股)公司	邵廷琥	25.00
	倪鳳崗	12.00
	趙艾迪	15.40
	張英	7.00
	邵友循	6.00
	邱惠章	1.00
	邱惠中	1.00
	劉桂貞	7.60
	楊祥筠	2.00
萬英	11.5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須知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與國家考試有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須知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勤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	✓		✓	✓		✓	✓	✓	✓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魏石龍			✓				✓			✓	✓	✓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	✓	✓	✓	✓			✓	✓	✓		0
黎順和			✓				✓	✓	✓	✓	✓	✓	✓	0
蕭勝利			✓			✓	✓	✓	✓	✓	✓	✓	✓	0
劉秋結			✓	✓	✓	✓	✓	✓	✓	✓	✓	✓	✓	0
蔡高明			✓	✓	✓	✓	✓	✓	✓	✓	✓	✓	✓	0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元鵬			✓	✓	✓	✓	✓	✓	✓	✓	✓	✓		0
羅友三			✓	✓	✓	✓	✓	✓	✓	✓	✓	✓	✓	0
吳惠英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魏石龍	91.02.01	947,000	1.09%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碩士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東莞廠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研發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電子所課長	Viking Global Tech Co.,Ltd.董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詳本文47頁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93.01.09	968,620	1.12%	24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Lead Brand Co., Lt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蕭勝利	97.01.01	791,000	0.91%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廠長	盧契佑	97.12.30	154,000	0.18%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碩士 華新科技 副理 泰銘科技 廠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何鍵宏	100.6.1	50,000	0.06%	1,00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大銀微系統專案副理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勤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之華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生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昶豪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虹東 劉秋結 蔡高明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魏石龍 黎順和 蕭勝利	勤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之華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生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昶豪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虹東 劉秋結 蔡高明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魏石龍 黎順和 蕭勝利	勤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之華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生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昶豪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虹東 劉秋結 蔡高明	勤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之華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茂生 泰銘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昶豪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虹東 劉秋結 蔡高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魏石龍 黎順和 蕭勝利	黎順和 蕭勝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光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魏石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元鵬	0	0	1,177	1,177	85	85	1.12	1.14	無
監察人	羅友三									
監察人	吳惠英									

註：100年度之盈餘分配經101/03/21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1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勤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元鵬 羅友三 吳惠英	勤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元鵬 羅友三 吳惠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魏石龍																
副總經理	黎順和	4,401	6,021	248	248	2,103	2,373	4,485	0	4,485	0	9.96	11.81	630	630		無
副總經理	蕭勝利																

註1：100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101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之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	黎順和、蕭勝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魏石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

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25	5.33	3.43	3.43	53.08	55.42
監察人	1.12	1.14	0.80	0.80	39.83	41.9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96	11.82	4.26	6.06	133.85	94.97

說明：1. 給付酬金之政策：

- (1)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 (2)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 (1) 董監事酬金佔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
- (2) 經理人酬金 a. 月薪 b. 年終獎金(二個月) c. 員工紅利(提撥 10% 可分配盈餘為全體員工之員工紅利)。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執行相關權責。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到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數	實際出(列)席 率 (%)	備 註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10	0	10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8	0	8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昶豪	1	6	70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8	0	80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魏石龍	10	0	100	
董事	黎順和	9	1	100	
董事	蕭勝利	9	1	10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0	0	100	
獨立董事	劉秋結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應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已依規定進行迴避。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未設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 註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元鵬	10	100	
監察人	吳惠英	3	30	
監察人	羅友三	3	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視必要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往來密切，並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自10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輪調，已變更為劉銀妃會計師，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4. 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viking.com.tw，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5.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並於12月30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p>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遵循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落實相關內控制度及監理辦法。	
7.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本於永續經營理念、對待員工及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人權、員工權益及環保採行下列措施：</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已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及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管理依循依據及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p> <p>(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品質政策以客戶滿意為宗旨，並為給予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故本公司針對客訴問題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與反應，以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亦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之</p>	
8.	<p>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係以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由3人組成，其中委員2人委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聘任並於12月30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p> <p>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p>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以及採用較為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採用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原料，使公司產品在不危害地球環境的條件下，達到追求利潤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p> <p>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共同辦理。</p> <p>本公司所在地已訂定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碳，並定期管控用電度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給每位員工，同時正積極規劃各項作業的自主檢查計畫，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每位同仁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所有員工之作業安全。</p> <p>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讓所有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p> <p>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異常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p> <p>本公司已於設備用具採購及產品原物料之使用，以採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供應商或原料，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已準備規劃未來將參與社區服務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100 年度並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
- (七)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
<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治理情形查詢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購置新廠房供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周庭卉	98/03/31	100/11/04	配合組織系統調整增設財務處，依證交法規定會計主管為管理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4,950		320		160	480	100年	廢止前條例適用事宜公費160K
	劉銀妃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尚無上列情事，故無需揭露公費資訊。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自10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輪調，已變更為劉銀妃會計師，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林玉寬	100年第一季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劉銀妃	100年第二季至100年第四季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光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韓之華



簽章

總 經 理：魏石龍



簽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勤思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 (股)公司	(200,000)	0	0	0
董事	光磊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財務及會 計主管)	黎順和	75,000	0	0	0
董事	蕭勝利	75,000	0	(31,000)	0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秋結	0	0	0	0
監察人	勤敏投資 (股)公司	5,000	0	0	0
監察人	羅友三	50,000	0	0	0
監察人	吳惠英	0	0	0	0
經理人	魏石龍	75,000	0	0	0
廠長	盧契佑	87,000	0	(8,000)	0
處長	何鍵宏	50,000	0	0	0
大股東	泰銘實業 (股)公司	(200,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 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 動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 回) 金 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借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12.41%	0	0%	0	0%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8.32%	0	0%	0	0%	合眾投資 巨鑫投資	母子 公司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27,920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8,000	7.15%	0	0%	0	0%	光磊科技	母子 公司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27,920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6,010	2.91%	0	0%	0	0%	光磊科技	母子 公司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27,920	0.03%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4,000	2.33%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蔡友才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黎順和	968,620	1.12%	240	0%	0	0%	無	無	無
魏石龍	947,00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	0.98%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立德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蕭勝利	835,000	0.96%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鹿野苑 慈善事業基金會	773,885	0.8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ad Brand Co., Ltd. (註2)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2)	0	100%	0	0%	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1)	7,000	100%	0	0%	7,0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46,800,000	100%	0	0%	46,800,0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400	100%	0	0%	31,400	1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650,000	83%	0	0%	650,000	83%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韻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肆、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1年4月30日；單位：股；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6.10	10	50,000	500,000	16,300	163,000	設立	0	註 1
86.11	10	50,000	500,000	35,600	356,000	現金增資 19,300 仟股	0	註 2
87.10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	0	註 3
89.07	10	76,000	76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0	註 4
89.12	10	76,000	760,000	67,400	674,000	現金增資 7,400 仟股	0	註 5
90.06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8,600 仟股	0	註 6
91.04	10	76,000	760,000	64,080	640,800	減資 31,920 仟股(每仟股減 420 股)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0	註 7
93.08	10	76,000	760,000	44,500	445,000	減資 29,477 股(每仟股減 460 股) 現金增資 9,897 仟股	0	註 8
95.08	18	76,000	760,000	54,500	54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0	註 9
95.12	10	76,000	760,000	59,080	590,800	員工認股權 4,580 仟股	0	註 10
96.05	11.2	150,000	1,500,000	61,205	612,050	員工認股權 2,125 仟股	0	註 11
97.01	10	150,000	1,500,000	62,075	620,750	員工認股權 870 仟股	0	註 12
98.03	10	150,000	1,500,000	72,847	728,468	合併發行新股 10,772 仟股	0	註 13
100.02	10	150,000	1,500,000	76,755	767,548	員工認股權 3,908 仟股	0	註 14
100.03	10	150,000	1,500,000	86,989	869,888	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	0	註 15
100.09	15.2	150,000	1,500,000	87,604	876,038	員工認股權 615 仟股	0	註 16
101.01	10	150,000	1,500,000	86,692	866,918	註銷庫藏股減資 912 仟股	0	註 17

- 註 1：86.10.01(86)園投字第 019612 號
 註 2：86.11.27(86)園商字第 024621 號
 註 3：87.11.06(87)園商字第 026492 號
 註 4：89.07.15(89)園商字第 015502 號
 註 5：90.01.17(90)園商字第 001672 號
 註 6：90.07.10(90)園商字第 017333 號
 註 7：91.05.21(91)園商字第 012381 號
 註 8：93.08.20(93)園商字第 0930022891 號
 註 9：95.10.04(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3200 號
 註 10：96.01.24(96)經授商字第 09601019730 號
 註 11：96.05.28(96)經授商字第 09601116900 號
 註 12：97.02.13(97)經授商字第 09701034420 號
 註 13：98.03.12(98)經授商字第 09801047350 號
 註 14：100.02.09(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23180 號
 註 15：100.03.31(100)經授商字第 10001060790 號
 註 16：100.9.23(100)經授商字第 10001221790 號
 註 17：101.01.03(101)經授商字第 10101000770 號

101年4月30日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股)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股)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已 上 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86,691,842	63,308,158	150,000,000	15,000,000	0

二、股東結構

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101年4月30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25	7,455	7	7,489
持有股數	0	2,763,000	30,510,010	53,258,832	160,000	86,691,842
持股比例	0	3.19	35.19	61.44	0.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101年4月3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1	91,165	0.11
1,000 至 5,000	5,346	11,812,899	13.63
5,001 至 10,000	945	7,722,939	8.91
10,001 至 15,000	274	3,571,196	4.12
15,001 至 20,000	190	3,541,781	4.09
20,001 至 30,000	156	4,052,277	4.67
30,001 至 50,000	119	4,731,473	5.46
50,001 至 100,000	73	5,110,944	5.90
100,001 至 200,000	30	4,329,947	4.99
200,001 至 400,000	18	5,005,353	5.77
400,001 至 600,000	6	2,890,482	3.33
600,001 至 800,000	2	1,512,885	1.7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9,620	4.1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狀況分級	5	28,718,881	33.12
合計	7,489	86,691,84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12.41%
光磊科技(股)公司		7,209,052	8.32%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8,000	7.15%
合眾投資(股)公司		2,526,010	2.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4,000	2.33%
黎順和		968,620	1.12%
魏石龍		947,000	1.09%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	0.98%
蕭勝利		835,000	0.96%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773,885	0.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註 6)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77.70	36.30
	最 低		未上市櫃	18.30	21.25
	平 均		未上市櫃	47.98	30.4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46	20.92	21.35
	分 配 後		16.36	(註 1)	無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2,847	84,876	86,692
	每 股 盈 餘		3.15	1.33	0.4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5	1 (註 1)	無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無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未上市櫃(註 2)	36.08	無
	本 利 比 (註 4)		未上市櫃(註 2)	(註 1)	無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未上市櫃(註 2)	(註 1)	無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86,691,842 元整，預計每股配發現金共 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99,040 元整，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99,520 元整。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不擬配發 100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33 元。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已分配 99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15,350,97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675,486 元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0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第一次實際買回時間為 100 年 08 月 31 日至 100 年 09 月 16 日，買回股數 912 千股，買回總金額 25,070 千元，平均買回價格 27.49 元，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上述銷除股份減少

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第二次預計買回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02 月 17 日，預計買回股數 6,000 千股，因買回期間價格穩定，為維護股東權益，故未予執行。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資訊揭露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0
發行(辦理)日期	96.10.08
發行單位數	5,000單位(註)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5%
認股存續期間	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8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88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1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11,100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為1.28%，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離職員工註銷602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資訊
揭露

第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魏石龍	2,520,000	2.90%	1,890,000	15.6	29,484,000	2.17%	630,000	15.2	9,576,000	0.73%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副總經理	蕭勝利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壹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壹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薄膜精密零組件(Thin Film Precision Devices)
- B. 薄膜高頻零組件(Thin Film RF Devices)
- C. 薄膜高頻整合型零組件(Thin Film Integrated RF Devices)
- D. 厚/薄膜混成積體電路(Thick/Thin Film Hybrid Circuits)
- E. 厚膜晶片電阻、排阻
- F. 薄膜感測零組件(Thin Film Sensor Devices)
- G. 微機電製程服務(MEMS Process Foundry Service)
- H. 陶瓷基板厚、薄線路代工
- I. 快速整流二極體、靜電保護二極體
- J. 低容值突波吸收器、貼片型熱敏電阻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電阻	540,973	52.77%
一般電阻	288,544	28.14%
高頻電感	117,250	11.44%
其他	78,444	7.65%
合計	1,025,21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薄膜精密型電阻
- B. 薄膜精密型高頻電感
- C. 薄膜精密型超低阻抗電阻
- D. 薄膜整合型被動元件(IPDs)
- E. 車用型高精密電阻
- F. 薄膜精密型排阻
- G. 薄膜陣列式靜電防護器(ESD)
- H. 高功率薄膜精密型電阻
- I. 厚膜晶片電阻與排阻
- J. 合金超低阻晶片電阻

- K. 厚、薄膜陶瓷電路板
- L. 高功率厚膜封裝型電阻
- M. 高頻陶瓷繞線電感
- N. 高功率繞線電感
- O. 超高功率型薄膜電阻
- P. 薄膜共模濾波器
- Q. 熱敏電阻
- R. 突波吸收器
- S. 蕭特基二極體
- T. 暫態電壓抑制器(TVS)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零件部份:本公司以提高與現有客戶群交易為主軸，加強產品項目與產品規格服務來提高佔有率為主，另外朝向其他設計端新興產業的整合需求，研發特殊利基型零組件應用。

散熱基板部分:在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中，LED 照明產品需求拉高量開始放大，本公司依照現有客戶要求的技術及材料之技術挑戰，提供其他各式特殊功能基板。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也能供應模組化之應用技術，以符合環保與有限的資源，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短期計畫開發新產品如下：

- A. 01005 厚膜電阻
- B. 01005 高頻電感
- C. 0203 薄膜共模濾波器
- D. LED 散熱陶瓷基板與模組
- E. MELF 0102
- F 抗靜電陶瓷基板
- G. 0201 低偵測電流電阻
- H. COB with Cavity 陶瓷基板
- I. Copper Dissipation 陶瓷基板
- J. 聚光型太陽能模組載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包括高階型被動元件(精密電阻、薄膜高頻電感、微小型功率電感、快速整流二極體…)消費型被動元件(低偵測電流電阻、厚膜排阻、晶片型電感、小型化繞線電感…)及高頻整合型元件與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等四大類。在電子元件方面因受到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先進國家總體經濟指標悲觀、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振、新興市場通膨等各項總體經濟不利因素影響 2011 年第四季市場成長動能。觀察 2011 年 11 月中國大陸、日

本與歐元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指數皆跌破 50，各為 49.0、49.1、46.4，其中歐元區 PMI 指數因歐債危機持續探底，顯示 2011 年底以及 2012 上半年全球製造業仍有衰退之疑慮，整體經濟呈現降溫。但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問世、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起飛，以及日本強震與泰國水患造成的轉單效應，帶動了近兩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的需求成長。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方面，雖然 LED 產業在過去曾經歷多次劇烈的景氣循環，亦讓不少廠商退出市場，然而在超高亮度白光 LED 的亮度、穩定性及價格日漸受到市場的青睞後，除了傳統的手機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或是大型看板的產品可應用 LED 產品外，多項新產品如 LCD 相關產品及車用光源都已將 LED 產品納入其下一試世代的光源來源；因近年來，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浩劫之雙重影響下，各國紛紛尋找可替代能源。因為發光二極體(LED)具有省電、溫度低、不含汞、體積小易於產品設計、壽命長等多項優點，使其被稱為 21 世紀之光，預估到 2015 年後，LED 將完全取代日光燈，其產業前景及成長性將難以估算。

依電子元件世界現狀，其體積只會越來越小，電路密度越來越高，傳輸速度越來越快，未來仍朝晶片式、微型化、高頻化、寬頻化、高精度及整合型方向為發展趨勢。本公司能以成熟半導體薄膜製程技術，提供整合元件之需求，因無線通訊產品最大利基點係在於輕薄短小及易於攜帶之便利性，同時需具備一定之價格競爭力，而達此目的之關鍵要素即在於否能將整套系統模組化，同時達到輕薄短小之目標。另就市場需求來看，無線通訊模組要達到微小化，取決於兩大關鍵技術，分別為系統晶片開發，以及系統晶片及周邊元件封裝整合，系統晶片設計目前已具有成熟之發展，許多業者及研究單位已成功將多系統整合於單一晶片內，並且達到量產之目標。而一般消費性產品較常利用陶瓷材料，以厚膜低溫共燒陶瓷 LTCC(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的之封裝技術，將被動元件埋入於基板內，雖然此技術門檻不高，陶瓷材料成本亦不昂貴，然由於小型化不易、線路精密度不足、特性不佳及信賴性不足，不易將主動晶片一併整合，且產品良率偏低導致生產成本過高，短期而言並不容易達到降低單價之目標。

目前無線通訊產品仍最常採用以 SMT 組裝技術生產，然隨著元件體積縮小化之後，表面黏著設備不易處理過小元件，例如 0201 或 01005 微型規格零件。如應用於可攜式產品時，在 PCB 電路板就必須選擇四層板甚至到六層板，然在有限空間內進行四層板以上之元件組裝，系統設計組裝、可靠度、良率及成本上都出現相當之困難度。因此如何以較低的生產成本將電阻、電容、電感、二極體，甚至 IC 等元件，嵌入模組或基板中，為目前業界積極發展的方向，包括材料、製程、電路設計概念等都是必須突破的關鍵技術。系統封裝中被整合的元件數量越多，更可以縮減電路板面積及焊點次數，轉用於佈線與佈局主動元件或高功率元件，提昇系統功能，而達到降低組裝成本和時間，甚至將主動元件也一併嵌入成為真正之單一系統模組(SiP or SoC)。

目前除利用陶瓷材料進行被動元件堆疊封裝之外，另一技術為薄膜技術，可將電阻、電容、電感及二極體等元件整合於矽晶片或氧化鋁陶瓷基板上，除消除焊點及其引線引腳所構成之迴路（Loop）可大幅降低元件間之寄生電容及電感外，更可在高速傳輸時保持信號完整性，而達到高整合單一系統封裝之目標，尤其對於通訊應用之射頻部分而言，主、被動元件之間距離愈短，可減少寄生效應而獲得品質更佳之信號傳輸並降低 Cross talk。

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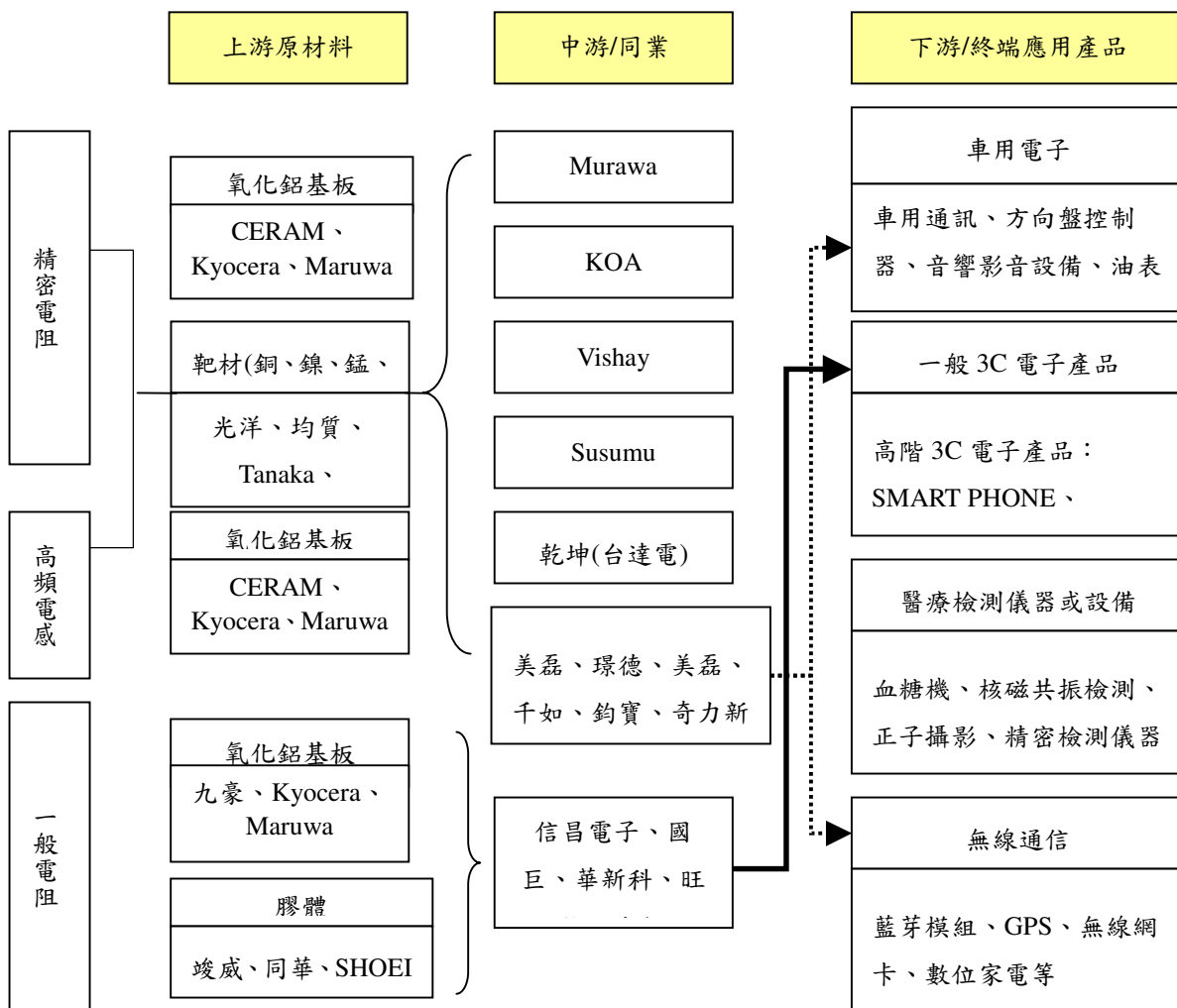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高功率 LED 產品，亦或是要求對位準確的共晶或覆晶製程生產的 LED 產品若屬小尺寸、線路精密、特性佳及高信賴度，唯厚膜陶瓷基板乃採用網印技術生產，藉由刮刀將材料印製於基板上，經過乾燥、燒結、雷射等步驟而成。一般而言，網印方式製作的線路因為網版張網問題，容易產生線路粗糙、對位不精準的現象。因此，對於尺寸要求越來越小，線路越來越精細的，厚膜陶瓷基板的精確度已逐漸不敷使用。薄膜陶瓷基板，為了改善厚膜製程張網問題，以及多層疊壓燒結後收縮比例問題，近來發展出薄膜陶瓷基板作為 LED 晶粒的散熱基板。薄膜散熱基板乃運用濺鍍、電/電化學沉積、以及黃光微影製程製作而成，具備：(1) 低溫製程(300°C 以下)，避免了高溫材料破壞或尺寸變異的可能性；(2) 使用黃光微影製程，讓基板上的線路更加精確；(3) 金屬線路不易脫落…等特點，因此薄膜陶瓷基板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高亮度的 LED，以及要求對位精確性高的共晶/覆晶封裝製程。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更期未來延展至微機電等產品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薄膜技術提供產業。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

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微機電、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現況產業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包含陶瓷基板、膠體與靶材等皆為普遍之材料，也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零件或其他的產品製作基底，所以國內外亦有大量供應廠商，材料來源不虞有缺貨或寡占之現象。在產業下游方面，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也因 LED 節能環保的趨勢下開始廣泛應用。就消費者購買消費性電子產品習性而言，容易有喜好的變動及新趨勢潮流的新鮮感作用下，產品總價值也不宜過高，材料亦為容易取得又為良好特性並且低成本為最佳考量。此於本上、中、下游之關聯列表說明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薄膜精密元件及高階整合元件

精密元件與高頻元件係屬電子關鍵零組件，於 4C 產業帶動下需求發展量能日益放大，而國內廠商在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相機鏡頭、液晶電視、觸控面板、數位機上盒、電池電源供應器、智慧電網、LED 燈...等領域之擴展也日趨進展。國內電子零組件產業不僅僅可成為最強的供應鏈廠商，也定位成亞洲區甚至全球的被動元件製造重地，除了量能成長茁壯外，更在全球競爭的優質化下，逐步站上在國際上的地位與知名度。另一方面，隨著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性之高科技產業興起，國內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自製力越來越強，自 PC 世代一路走到光電通訊世代，國內電子產業的競爭力也逐漸由組裝延伸至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當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開始被整合，相對零件體積也會要求縮小，精準度要提高，因此有效的電子零件是相當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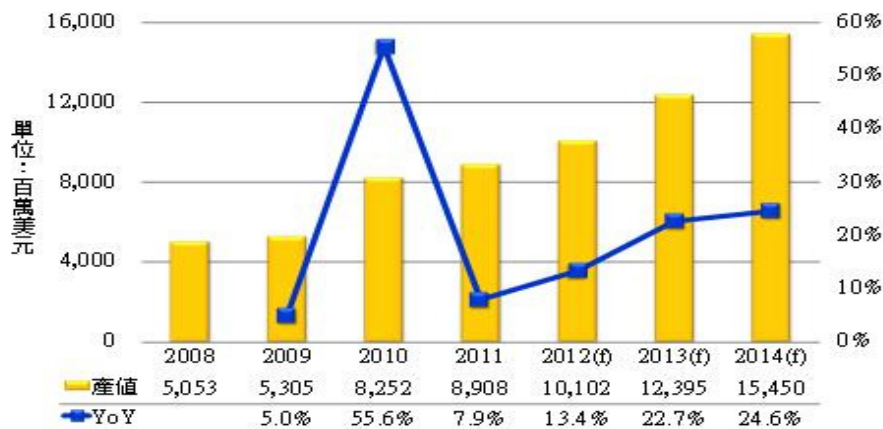
4C 汽車電子市場，因安全、舒適、環保節能等概念的驅動，以及消費者端追求享受和更高功能的需求，使得人性化的操控介面、多功能的車用影音結合通訊平台、更多安全氣囊、駕駛輔助系統、轉向頭燈、定速巡航等電子化操控將逐漸普及。另針對醫療電子產品之發展，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醫療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亦以重視人性化操作界面設計，並以便利可攜、無線、與居家用品結合等均將是未來產品設計的重要方向。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將以能符合高科技人性化、精密度高以搭載多元功能、高頻與寬頻以享受無線、連網等特性之電路元件為主；光顯科技採薄膜製程生產的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擁有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元件特性，且不斷研發更多元更優異特性的產品，雖國內廠商因為求產品利潤，勢必往高階產品發展，而有不少廠商發現薄膜技術是突破產品瓶頸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亦發現精密與高頻元件採薄膜技術已是未來技術發展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

B. 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

陶瓷基板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上，主要是因為材料穩定度夠高也容易取得，加上價格普遍能接受及製程條件方便，近年來相當多需要耐高溫運作的電子產品，已經積極開發運用。舉例：發光二極體(LED)，DIGITIMES 預估 2012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成長率將為 13.4%，產值將達 101 億美元。2012 年日本、南韓、台灣於高亮度 LED 市場比重合計達 61.3%，可謂亞洲地區主導 LED 產業發展趨勢愈加明顯。其中，2012 年大陸成長幅度將達 30%，然值得注意的是，大陸 LED 產品仍將以中低功率為主。從高亮度 LED 應用別比重變化來看，2012 年大尺寸用 LED 背光比重將達 34.1%，高於其他應用別，照明應用將達 16.7%，DIGITIMES 預估至 2014 年時，上述 2 者比重將分別達 28.7%、33.4%。以發展較為迅速的 LED 燈泡市場來看，2012 年業者新品將以

取代 60W 白熾燈為主，然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當 60W、亮度達 800 lm 的 LED 燈泡價位仍高，為 40 美元，而各區市場所要求的價格甜蜜點亦不同，DIGITIMES 觀察，日本地區為 25 美元、歐美地區約 15 美元、新興地區約 7 美元。因此，2012 年節能燈泡比重仍高，相對的，LED 燈泡滲透率將為 5.4%，而以出貨顆數計算，將達 10.5 億顆。各國於 LED 照明發展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優惠措施，其中，2015 年日本計劃 LED 佔一般照明市場將達 50%、南韓為 30%、大陸為 20%，為達上述 2015 年目標，在此之前數年將先達階段性任務；另，LED 本身技術不斷進展，以美國 DOE 所訂定目標來看，2014 年白光 LED 元件發光效率將達 200 lm/W，且價格將降至約 \$2/klm，而廠商技術進程將超越上述數值。因此 DIGITIMES 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由 2012 年 11.3%，上升至 2014 年的 25.8%，產值由 2012 年 165 億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19 億美元。LED 產品所需要的發光效率由 2006 年的 50 lm/W 提昇到 2008 年的 100 lm/W，甚至到 150 lm/W，相較於白熾燈泡的 8 010 lm/W 及日光燈的 80 lm/W，LED 在發光效率上佔有相當之優勢，此亦為世界各國相繼投入開發主要原因之一。就電光轉換效率而言，目前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輸入功率最終僅約 30% 轉換成光能，其餘 70% 則轉變成為熱能(下圖一)，若熱量若無法及時排除，而在晶粒界面持續累積，將造成元件溫度過高，降低發光效率及使用壽命。

2008~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本公司於陶瓷基板上施以金屬化佈線的製程工藝，協助當 LED 高瓦數需求或聚光型太陽能基板上使用，使 LED 晶粒亮度持續提升，單顆發光二極體的功率瓦數也從數十毫瓦提高至 3 瓦以上，陶瓷散熱基板的功能在於 LED 發光時因有熱源需要快速導出，以避免因接面溫度 (Junction Temperature) 的急遽升高，隨之將影響光輸出效率逐步衰減，為避免熱量累積，造成晶粒因溫度升高而導致壽命損耗及發光效率降低，則必須迅速將熱能快速傳遞到外在環境中。LED 發光所產生的熱能，大部分將沿金線及散熱基板以熱傳導方式擴散出去，而後與大氣環境作熱交互作用，以達到熱散之效果，基於熱傳導特性，目前多採用熱導係數較高之陶瓷基板將 LED 產生之熱量導

出。而傳統高功率LED元件，是以厚膜或低溫共燒陶瓷基板作為晶粒的散熱基板，再打金線將LED晶粒與陶瓷基板結合，然金線連結使熱量沿電極接點作散熱途徑的效能大為降低。因此，國內外各大廠嘗試解決方式有二，其一為尋求高熱傳導係數之基板材料來取代氧化鋁陶瓷板，例如使用陶瓷材料基板；另一種解決散熱的方法是將LED晶粒與基板以共晶或覆晶的方式做連接，此方法將增加電極導線至系統電路板之間的散熱效率。此方法的製程關鍵在於基板的線路精確度與表面平整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這使得厚膜及低溫共燒陶瓷製程因尺寸收縮效應而無法達到規格要求。本公司使用薄膜半導體觀念技術，透過陶瓷基板的高散熱特性與LED晶片之構裝及微細電路佈線設計，提供可使金屬導線緊密接合於陶瓷基板且線路精準之產品，藉以將LED所產生之熱量有效導出。客戶可以依照溫度、瓦特數、線路材料、及特殊客製化需求，選擇相關的製程條件設計，今年度本公司還朝向複合式的基板材功能開發，例如抗靜電的陶瓷基板來提供客戶更多的需求。

光頡科技金屬化陶瓷基板整理資訊

基板種類	特色	製程尺寸	製程類別
氧化鋁基板 (Al ₂ O ₃)	• 材料為絕緣體 絕緣阻抗值14KV/mm	4.5x4.5 Inch(max)	電鍍/化鍍
	• 熱傳導率約24~30W/Mk		
	• 可製作輕小的組件		
	• 適用於高功率 1~3W		
氮化鋁基板 (AlN)	• 材料為絕緣體 絕緣阻抗值20KV/mm	4.5x4.5 Inch(max)	電鍍/化鍍
	• 熱傳導率約170~220W/mK		
	• 最大操作溫度可達 800℃，適合於高操作溫度與製程溫度的環境		
	• 適用於高功率 3W以上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精密電阻:同業如國巨電子、華新科技、大毅電子在電阻方面皆是以厚膜為其主要產品線，雖近年來開始對於薄膜技術發展，但產能產量與技術皆非其專注領域。出貨產品大都以精度 0.5~1%，溫度係數 25~50ppm/°C 的產品為主，屬於較為低階的薄膜產品系列，美系的廠家 Vishay 也價格太過於競爭交期太過攏長，工業電腦龍頭研華也盡量降低與其合作；而光頡薄膜電阻，其精度可高達±0.01%，溫度係數低至±5 ppm/°C。

高頻電感:已經合併入台達電的乾坤科技，因為集團發展考量，並無全力在高頻電感產能上做大量擴充的動作，其薄膜技術前段靠日商 Susumu 支援，本身研發技術較無法全力進一步強化薄膜技術之深度，用以開發較特殊的薄膜產品。而 2011

年的日本強震海校確實也讓日系廠牌 Murata、TDK 大為受傷，延長交期甚至長達半年，已有不少大廠不再依賴單一的供應商避免影響。

二極體元件:快速整流特性的蕭特基二極體及 Super Fast 二極體，於電池電源供應器、高頻模組、面板…也都是相當關鍵的零件。對於耐高溫及低逆向漏電流及低順向偏壓要求越來越高，光頡科技積極佈局產品線，達到更多產品服務的需求，所開發的 Schottky Diode 規格，涵蓋 0.1A~40A、10V~300V，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產品線。以創新的蕭特基製程專利技術，突破 Schottky Diode 元件物理的限制，能同時達到 Low VF / Low leakage current (IR) 與 High breakdown voltage (VZ) 的特性。運用高功率元件結構技術—局部矽氧化(LOCOS Field Oxide) 製作耐壓 200V 以上，順向電流 40A 的 Schottky Diode 。

3. 技術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關於 IPD(整合型被動元件)的發展，則以薄膜製程實現於矽晶圓上，初期以片式排阻為開發目標，中長期將以主動元件與高性能 RLC 被動元件結合，以應用於高頻通訊產業上。且本公司已量產或推出之整合型元件產品有靜電防制、電磁濾波防護元件及金屬化陶瓷基板，前者主要應用於 3C 產品微小化之市場高階應用端，後者為需求高功率 LED 與高轉換率的太陽能模組之市場，此整合型元件技術應用在業界堪稱創新。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導向不同於一般電子元件廠商，「我們做產品只考慮客戶要的是什麼！」光頡科技從客戶端的需求為出發點研發與生產產品，跟一般的製造商思考邏輯不相同。因為有需求所以會有供給，台灣很多的元件生產製造商大多都是以本身既定的技術發展為導向來開發，既使做未來的新產品展望，所開發的新產品也還是圍著既有的產品開規格，並不是隨著產業或客戶的需求來規劃。光頡科技從主軸薄膜製程所生產的高頻電感、精密電阻等元件獲得客戶端技術上的肯定，以及特殊電阻的專業提供能力，進一步讓客戶端提出擴大合作範圍，開發提供更多元件的夥伴關係。目前產品線與本公司較為相近之主要競爭廠商多為歐美與日系廠商，如 Vishay、KOA、TDK 及 Murata 等。在與國外廠商競爭之中，本公司面對國內電子產業龐大電子元件需求，持續厚植研發實力，業務發展方面除鞏固高階產品市場外，積極配合客戶產品需求進行設計開發，相信能充分發揮替代效果，在廠商激烈競爭之中勝出，並切入國內高階電子元件供應市場，以彌補國內廠商須由國外進口高階電子元件之缺憾。產業競爭情形，因本公司產品屬於高階及客製化市場，下游客戶需求係以電子元件規格及品質要求為首要考量，價格及需求相對穩定，受景氣波動並不明顯，產品競爭情形不若一般電子產品激烈，擁有較為穩定的獲利能力。此外，本公司製程技術所量產產品規格，所要求精準程度較一般廠商更加嚴格，研發過程需綜合考量製程、材料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變化，技術複雜度大幅增加。高階

產品除需求相對穩定，在技術層次上，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更形成了一道無形進入門檻，可有效降低產品競爭情形。薄膜型的整合元件的生產線，採用半導體廠生產設備及無塵室的生產環境，相較於厚膜元件廠的生產線，是屬於高資本額的投資。若以產品的成本結構來分析，設備折舊會佔大部分，而相較之下，人工與原料成本只佔小部分，由此結構也可看出其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特性。另外薄膜整合元件是屬於高價量少以功能為導向的高階產品，與傳統厚膜被動元件的低價量大，以價格為導向的低階產品，市場區隔非常明顯。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掌握金屬薄膜導體特性及厚膜技術成本優勢、自行調配關鍵原料與製程及基板材料應用等關鍵技術，研發出各種不同特性產品及多樣化設計服務，擁有材料工程開發、薄膜製程開發及厚膜製程開發三大核心能力，研究發展上致力特殊利基型產品設計開發，為國內專業特殊高階型被動元件之領導廠商。並對於新開發之技術及產品亦積極進行技術及產品專利佈局，提高競爭進入障礙，以維護公司權益。在主要關鍵製程技術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研發而來，生產技術完全自主開發，並無支付技術移轉金或權利金。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4月
碩士(含)以上		6	9	9
大學(專)		16	20	18
高中(含)以下		5	1	1
合計		27	30	28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發費用	12,277	15,787	25,977	33,251	41,143
營業收入淨額	397,872	433,239	614,586	991,416	1,025,211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3.09	3.64	4.23	3.35	4.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6	成功開發 0201 尺寸高頻薄膜電感 成功開發 0201 尺寸薄膜超低阻電阻 成功開發兼具 EMI 及 ESD 防護之整合型陣列元件
97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電阻電感 成功開發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厚膜封裝電阻 成功開發厚膜低溫度系數超低阻晶片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成功開發金屬化線路陶瓷基板製程
98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薄膜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取得大陸、美國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製造方法之專利權 取得 TS16949 之認證 成功開發薄膜陣列式電阻 成功開發車用型高精密薄膜電阻 成功開發車用型抗硫化厚膜電阻 成功開發抗磁性厚膜電阻 成功開發厚膜 0201 4PIN8R 陣列式電阻
99	成功開發並完成 CS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PW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AS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R35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M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CN41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FAN(0603)系列量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開發完成 指紋辨識器代工已成功初試量產
100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
- (2) 針對既有客戶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
- (3) 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
- (4) 持續開發更小尺寸的微型 POWER CHOKE、高功率低阻抗金屬化高精密、抗硫化特性的高階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
- (2) 降低基板採購成本、延後客製化生產模式。
- (3) 開發多重核心技術以縮短產品研發行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循環風險

二、市場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99年度		100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54,704	25.69	238,443	23.26
外銷	亞洲	377,552	38.08	364,806	35.58
	歐洲	216,303	21.82	239,207	23.33
	美洲	141,068	14.23	181,035	17.66
	其他	1,789	0.18	1,720	0.17
合計		991,416	100.00	1,025,211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三大類，內銷及外銷比重約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三成及七成，2011年受到大陸市場迅速崛起，以及歐美電子代工業務逐漸移轉至大陸地區之故，本公司銷售至亞洲地區(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市場)之金額大幅成長，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拓展大陸地區之外，亦會積極開發新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而努力。

2. 市場占有率

高階被動元件大廠主要為國外廠商如 Vishay 及 Murata 等，均已已成立幾十年，本公司於 2002 年才開始接入高階被動元件製造商，真正生產高階被動元件至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階段在於通路及知名度加強部

份利用參展機會及專業報導增加曝光率，並且努力從源頭的 IC 設計端作技術上的設計，成為原廠導入的策略夥伴。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上 LED 的應用放量後及國外太陽能大廠的需求增加下，不少的新聞消息對我司多於正面專業性報導。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上櫃後，亦有不少終端客戶及通路廠的關注，提升技術拉高競爭能力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需求逐步墊高，且為電子電路中所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當下游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有世代交替之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被動元件之需求亦將隨之提升。例如 OLED 電視、觸控平板與智慧手機、LED 產品等。

被動元件下產業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4)競爭利基

A.具備核心技術

本公司具備核心技術-薄膜技術能力，搭配具材料、化工、機械、電子及電機背景之專業研發團隊，並以累積多年之研發經驗，可自行開發關鍵材料及製程技術，可開發於不同需求的應用，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且專業之服務。

B.產品高階，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本公司所生產的高階被動元件，因需求產品相對專業與高階，下游應用則涵蓋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測量儀器及汽車用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廣泛，會受到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並也不可或缺。

C. 彈性交期且品質穩定

相較於國際大廠之交期長達 12 週，本公司具備更有效率之生產能力及更為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八天，而本公司亦秉持嚴格品質要求及客戶服務精神，對於產品品質嚴格把關，運用交期迅速且品質精良之優勢，協助客戶因應緊湊之產業變化，共同開創市場商機。

D. 良好之客戶關係及完整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專注研發本業外，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護，歷經多年努力耕耘後，已建立廣泛且深厚之客戶根基，而本公司能即時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及技術支援，更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伙伴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與當地經銷商緊密合作，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E.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已於業界服務多年，具備深厚之產業知識及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可迅速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即時提供客戶專業完善之服務，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推廣、新產品開發及永續經營理念之實踐具有相當之助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快速

近年來中國市場在經濟快速發展下，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 LED 大力推廣補助之下，需求相較其他區域更快速增加，亦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產業成長一大動力。而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與當地客戶已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中國地區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 產品應用廣泛

除消費型的電子產品外，本公司的特殊產品亦能容易推進汽車電子供應鏈、醫療設備、電子檢測儀器、智慧型家電、工業電腦及智慧工具機等，不易受到不景氣下的延燒，分散了相當的風險。

(C) 其他高階被動元件產品需求提升

其他被動元件如蕭特基二極體、薄膜共模濾波器、防靜電整合元件開發的產品等，可以提供客戶用完整的支援。

(D) 自有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自有品牌，已逐漸於高階被動元件市場嶄露頭角，雖因具備產品開發之技術能力及優勢，因此亦提供客戶代工之服務，但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市場規模，以自有品牌和代工並行，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及技術服務。

(E) 穩定之品質及良好的服務，獲得客戶之信賴

本公司主要產品精密電阻之生產係應用本公司特有之薄膜製程技

術，產品品質已超越國內一般同業，而達到與國外一線品牌相當之水準，加諸本公司所具備效率之生產能力及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兩周，甚至八天，相較於同業國際大廠長達六周之交期，本公司以穩定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獲得客戶之好評。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本公司產品以高階電子元件為主，屬毛利較高之產品，導致覬覦廠商想積極切入瓜分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將產品品質與功能性逐步向上提升，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以取得技術優勢，提高與競爭者之競爭門檻，確保本公司於市場上之領先地位。

(B)關鍵原料(如基板)之供需受國外知名廠商之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且精密電阻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化之特性，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需以經濟採購量進行採購，易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積壓等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替代料源，同時自行測試開發原料，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之風險，且隨時掌控業務接單並提升供需預估能力，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積壓之風險。

(C)公司品牌知名度仍有不足，尚未能順利打入國內外知名大廠。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參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外，將持續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期望能以高品質、高效能之口碑吸引下游廠商青睞，達成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業績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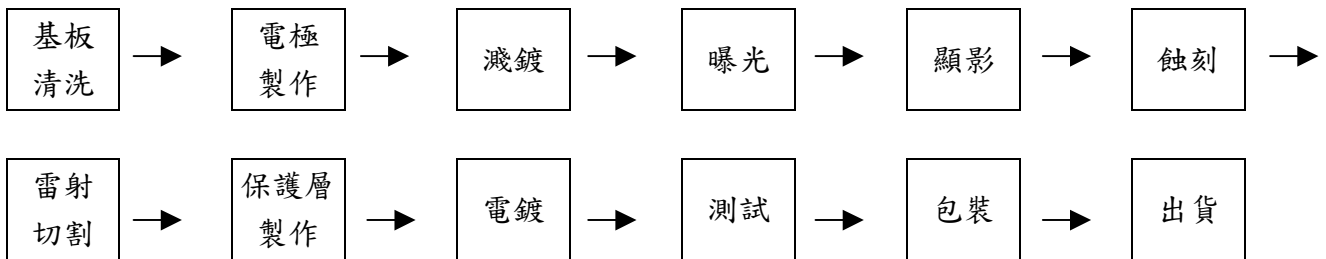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特性/主要用途
精密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相關控制板、電腦控制板及電源轉換器等。
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電力設備，如醫療電源、電子減速系統、不斷電系統、高頻放大器及燃料電池等。
耐高壓電阻	主要應用於精密儀器、量測設備、有線及無線通訊網路設備等。
一般電阻	泛用於 3C 產品或應用於較低階之電子產品
電流感測器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充電器控制板及電源供應器等。
高頻電感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藍芽模組、無線網卡及 GPS 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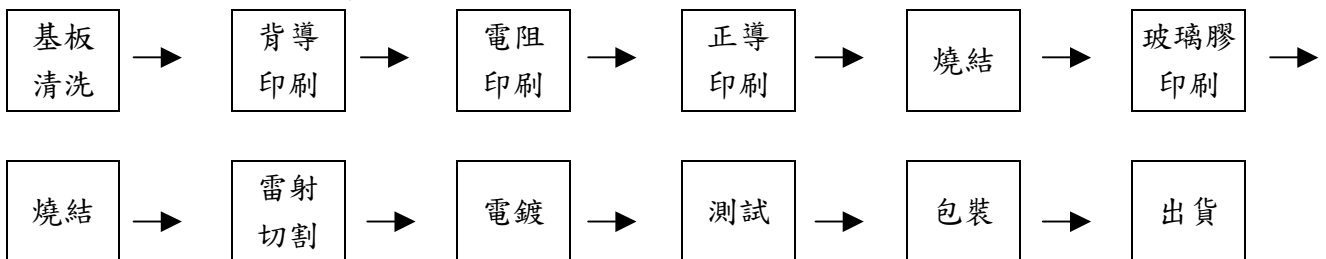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特性/主要用途
功率電感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機電子控制板等。
晶片/陣列/高壓/高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所有電子相關產品。
抗硫化電阻	主要應用於汽車與工業設備儀器。
抗磁性電阻	醫療電子儀器。
靜電防制及電磁濾波防護元件	主要應用於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PDA、GPS 等小型手持行動式電子產品。
金屬化陶瓷基板	主要應用於高功率 LED 與高轉換率太陽能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薄膜製程



B.厚膜製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A、M、NIPPO	良好
膠體	SHOEI、台灣杜邦	良好
銀粉	FERRO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
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客戶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其他	991,416	100		其他	1,025,211	100		其他	253,345	100	
	銷貨淨額	991,416	100		銷貨淨額	1,025,211	100		銷貨淨額	253,345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增減
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0	67,961	10.34	無	0	36,394	8.67	無	0	13,025	17.94	無
	其他	326,780	89.66		其他	383,592	91.33		其他	59,590	82.06	
	進貨淨額	394,741	100.00		進貨淨額	419,986	100.00		進貨淨額	72,61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電阻		1,865,000	1,460,391	180,938	2,300,000	1,821,680	225,394
高頻電感		135,000	96,935	35,667	250,000	188,242	39,548
一般電阻		15,640,000	13,943,071	267,920	16,000,000	14,010,614	257,313
合 計		17,640,000	15,500,397	484,525	18,550,000	16,020,536	522,25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精密電阻		312,020	144,096	1,192,091	408,956	331,175	138,681	1,328,333	402,292
高頻電感		26,568	17,436	305,835	91,755	36,886	18,439	348,189	98,811
一般電阻		3,200,776	88,694	10,385,995	229,474	2,545,455	69,473	8,770,305	219,071
其他		81,259	4,478	1,014	6,527	49,432	11,850	61,111	66,594
合 計		3,620,623	254,704	11,884,935	736,712	2,962,948	238,443	10,507,938	786,7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99 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79	217	201
	間接人員	183	191	186
	合 計	362	408	387
平 均 年 歲		32.5	32.99	33.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	2.55	2.83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28	0.25	0.26
	碩 士	3.59	3.92	4.65
	大 專	59.39	55.15	55.04
	高 中	33.15	37.50	36.69
	高 中 以 下	3.59	3.19	3.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分別已取得電阻製造程序-厚膜電阻製造程序及被動元件製造程序-高頻薄膜電感製造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對於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均依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亦符合環保及法令規定。
2. 污染防制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係由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管理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按既定費率支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空污費若有超過法定起徵量額度或原物料使用法規所規定之個別物種徵收時，即需繳納空污費。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廢棄物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1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0 年 6 月	541	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活性炭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0 年 6 月	906	0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酸鹼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2001 年 10 月	3,700	0	處理有害酸鹼液體，防治廢水污染
活性碳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9 年 9 月	126	115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電鍍線臥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4 年 3 月	394,640	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鑄切機用集塵設備	1 式	2007 年 1 月	381,409	0	處理粉塵，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0 年 11 月	940	912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1 年 11 月	2,250	2,138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污染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27 日接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來函，針對公司廠內廢(污)水未全數納管至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有污水排放至廠外之情事，業經新竹縣政府發函要求改善，並處以新台幣 270 仟元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期限內

改善並取具環保局之改善意見書，罰鍰亦已繳納完畢，並未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影響。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99年4月20日執行稽查工作時發現本公司貯存「廢液閃火點小於60度C」之易燃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超過一年以上，未於貯存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因此本公司於99年4月26日發函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並於99年5月19日取得高雄市政府同意展延之核備文，本公司雖已進行改善，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仍認為公司當初之廢棄物貯存期限超過一年未依規定辦理已違反規定，因此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99年5月19日發函告知並請公司陳述意見，公司雖已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但仍於99年6月18日接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的裁處書，表示公司違反廢棄物貯存之相關規定並罰鍰6萬元，本公司已於99年6月18日繳納罰鍰完畢，並於99年6月24日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除完畢，並未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本公司於99年1月27日接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來函，針對公司廠內廢(污)水未全數納管至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有污水排放至廠外之情事，已經新竹縣政府發函要求改善，並處以新台幣270仟元之罰鍰，本公司已於期限內改善並取具環保局之改善意見書，罰鍰亦已繳納完畢，並未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

(2)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99年4月20日執行稽查工作時發現本公司貯存「廢液閃火點小於60度C」之易燃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超過一年以上，未於貯存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因此本公司於99年4月26日發函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並於99年5月19日取得高雄市政府同意展延之核備文，本公司雖已進行改善，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仍認為公司當初之廢棄物貯存期限超過一年未依規定辦理已違反規定，因此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99年5月19日發函告知並請公司陳述意見，公司雖已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但仍於99年6月18日接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的裁處書，表示公司違反廢棄物貯存之相關規定並罰鍰6萬元，本公司已於99年6月18日繳納罰鍰完畢，並於99年6月24日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除完畢，並未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亦未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正常營運造成影響。

(3)本公司針對「廢液閃火點小於60度C」之易燃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0301)已於 99 年 6 月 24 日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清運，並要求本公司環安人員每月按法令規定期限定期申報廢棄物之貯存情形，並列印「廢棄物貯存情形-事業機構申報結果」呈由權責主管簽核，藉由覆核機制以確保環安人員已依規定辦理。本公司亦將廢棄物申報及處理程序納入每年一月及七月 ISO-14001 稽核品保部門之項次，以確實監督廢棄物之執行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2)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無

壹拾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04,553	693,240	678,516	912,697	1,076,329	1,075,338	
基金及投資	2,237	89,788	83,669	94,726	104,895	96,142	
固定資產	350,542	579,814	530,697	556,678	814,337	824,18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818	9,388	23,140	12,663	12,556	10,872	
資產總額	861,150	1,372,230	1,316,022	1,576,764	2,008,117	2,006,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191	139,100	120,884	221,717	186,774	146,874
	分配後	171,304	211,947	193,731	352,200	(註1)	(註1)
長期負債	0	0	0	0	0	1,000	
其他負債	6,266	5,704	2,735	9,737	8,060	7,4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457	144,804	123,619	231,454	194,834	155,278
	分配後	177,570	217,651	196,466	361,937	(註1)	(註1)
股本	612,050	728,468	728,468	728,468	866,918	866,918	
資本公積	720	308,496	308,496	309,278	658,422	658,4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839	191,288	315,285	315,285	288,560	329,471
	分配後	71,726	118,440	242,438	184,802	(註1)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6)	(826)	(3,057)	(7,721)	(617)	(3,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76,693	1,227,426	1,345,310	1,345,310	1,813,283	1,851,258
	分配後	683,580	1,154,577	1,272,463	1,214,827	(註1)	(註1)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及一百零一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397,872	433,239	614,586	991,416	1,025,211	253,345
營業毛利		194,145	191,335	152,642	399,869	355,472	78,664
營業損益		119,669	101,713	40,342	256,276	165,717	54,8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42	9,145	6,481	25,916	18,062	11,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24	3,270	5,902	28,274	32,454	16,33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5,187	107,588	40,921	253,918	151,325	49,5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5,047	130,516	40,055	229,636	112,797	40,91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25,047	130,516	40,055	229,636	112,797	40,911
每股盈餘(元)		2.07	2.10	0.55	3.15	1.33	0.47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及一百零一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王偉臣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王偉臣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自98年度及100年半年報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輪調，已變更為鄭雅慧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1	10.55	9.39	14.68	9.70	7.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57	211.69	224.69	241.67	222.67	22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5.28	498.38	561.30	411.65	576.27	732.15	
	速動比率(%)	513.34	363.15	445.74	308.90	431.06	567.04	
	利息保障倍數	2,122.81	897.57	252.05	126960.00	5045.17	1650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2.86	3.13	4.33	3.96	3.76	
	平均收現日數(天)	89	127	117	84	92	97	
	存貨週轉率(次)	2.18	1.55	2.51	2.78	2.56	2.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3	5.35	8.37	7.95	8.11	10.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67	235	146	131	142	1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4	0.75	1.16	1.78	1.26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2	0.47	0.63	0.51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0	11.70	2.99	15.88	6.29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2	13.02	3.31	18.10	7.14	8.9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96	5.54	35.18	35.18	19.12	25.30
		稅前損益	14.77	5.62	34.86	34.86	17.46	22.84
	純益率(%)	31.43	30.13	6.52	23.16	11.00	16.1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7	2.10	0.55	3.15	1.33	0.47	
	現金流量比率(%)	99.33	57.72	101.14	59.78	137.06	16.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62	59.88	77.7	70.53	58.96	60.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4	(0.97)	3.67	3.93	6.17	1.15	
	營運槓桿度	1.33	1.50	3.36	1.34	1.53	1.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因 10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資產總額增加, 雖流動負債減少, 但因流動負債減少比率相對小, 帶動該比率上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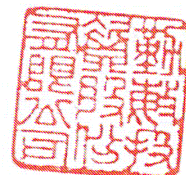
代表人：游元鵬



監察人：吳惠英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54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9,969	20	\$ 165,81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98	1	13,34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3,246	10	180,815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51,040	3	60,80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0	-	-	-
120X	存貨	四(五)		249,072	12	206,425	13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2,144	1	21,3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04	-	2,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6,329</u>	<u>54</u>	<u>912,697</u>	<u>5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04,895	5	94,726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4,895</u>	<u>5</u>	<u>94,726</u>	<u>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9,932	11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19,027	21	310,979	20
1561	辦公設備			18,925	1	17,057	1
1681	其他設備			2,475	-	1,8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52,955	47	675,239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993)	(11)	(165,165)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4,337</u>	<u>40</u>	<u>556,678</u>	<u>3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	41	-
1830	遞延費用			12,542	1	11,2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556</u>	<u>1</u>	<u>12,66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008,117</u>	<u>100</u>	<u>\$ 1,576,76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
2140	應付帳款		67,496	3		83,347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	-		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6,795	4		89,395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四(八)及五	-	-		7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1	1		19,84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2,3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774</u>	<u>9</u>		<u>221,717</u>	<u>14</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1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3,731	-		6,16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060</u>	<u>1</u>		<u>9,73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34</u>	<u>10</u>		<u>231,454</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		(7,72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13,283</u>	<u>90</u>		<u>1,345,310</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08,117</u>	<u>100</u>		<u>\$ 1,576,76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33,280 101	\$ 998,0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4,400)(1)	(3,744)(1)
4190 銷貨折讓	(3,669) -	(2,9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25,211 100</u>	<u>991,416 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69,739)(65)	(591,547)(6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69,739)(65)	(591,547)(60)
5910 營業毛利	355,472 35	399,869 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731) -	(6,16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169 -	2,470 -
營業毛利淨額	<u>357,910 35</u>	<u>396,170 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84)(6)	(41,12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166)(9)	(65,52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43)(4)	(33,25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193)(19)	(139,894)(14)
6900 營業淨利	<u>165,717 16</u>	<u>256,276 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5 -	12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4,93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61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16 -	4,6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62 2</u>	<u>25,916 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177)(2)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8,244)(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132)(1)	- -
7880 什項支出	(3) -	(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454)(3)	(28,274)(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325 15	253,91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38,528)(4)	(24,282)(3)
9600 本期淨利	<u>\$ 112,797 11</u>	<u>\$ 229,636 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78 \$ 1.33	\$ 3.49 \$ 3.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75 \$ 1.30	\$ 3.42 \$ 3.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4,006)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72,847)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782
99 年度淨利	-	-	-	229,636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64)	(4,66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8,468</u>	<u>\$ 309,278</u>	<u>\$ 36,495</u>	<u>\$ 278,790</u>	<u>(\$ 7,721)</u>	<u>\$ 1,345,310</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70,31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22,964)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130,483)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27,552
100 年度淨利	-	-	-	112,797	-	112,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9,039)	-	(25,07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6,918</u>	<u>\$ 658,422</u>	<u>\$ 59,459</u>	<u>\$ 229,101</u>	<u>(\$ 617)</u>	<u>\$ 1,813,283</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 及\$2,143，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 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2,797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2,340			63,520
各項攤提			8,033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5,916)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340	(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066	(5,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177	(14,939)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438)			3,6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94,416)
應收票據	(4,655)	(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12,771)	(3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5	(26,487)
其他應收款	(1,418)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
存貨	(43,713)	(70,795)
預付費用	(764)	(11,8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5	(1,75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15,851)			26,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			94
應付所得稅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12,600)			42,5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			73
其他應付款項			10	(20)
其他流動負債	(1,399)			1,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98			132,536

(續次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33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投資款	2,93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	-
購置固定資產	(322,447)	(84,6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6
遞延費用增加	(9,336)	(9,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110)	(92,74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3,568
發放現金股利	(130,483)	(72,847)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25,0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263	(69,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4,151	(29,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18	195,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969	\$ 165,81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299	\$ 91,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447	\$ 84,6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三、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0月1日，並於民國87年5月28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97年12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08人。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

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483	\$ 583
活期存款	248,016	163,373
支票存款	170	362
定期存款	91,300	1,500
	<u>339,969</u>	<u>165,818</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50,000	-
	<u>\$ 389,969</u>	<u>\$ 165,81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51,594	\$ 235,5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04)	5,715
		<u>\$ 142,890</u>	<u>\$ 241,31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132)及\$5,916。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520	520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 -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
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93,847	\$ 181,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40	60,805
	244,887	241,881
減：備抵呆帳	(601)	(261)
	\$ 244,286	\$ 241,620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3,033	(\$ 1,570)	\$ 131,463
在製品	73,443	(13,441)	60,002
製成品	65,717	(11,065)	54,652
商品	3,158	(203)	2,955
合計	<u>\$ 275,351</u>	<u>(\$ 26,279)</u>	<u>\$ 249,072</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5,090	(\$ 7,100)	\$ 107,990
在製品	82,974	(27,834)	55,140
製成品	45,274	(5,395)	39,879
商品	3,685	(269)	3,416
合計	<u>\$ 247,023</u>	<u>(\$ 40,598)</u>	<u>\$ 206,42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5,033	\$ 595,4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6	(5,463)
存貨報廢損失	15,385	1,608
出售下腳收入	(1,745)	-
	<u>\$ 669,739</u>	<u>\$ 591,547</u>

因本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故導致民國 99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 159	2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04,895	100%	94,567	100%
	<u>\$ 104,895</u>		<u>\$ 94,726</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 17,177)	\$ 14,96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24)
	<u>(\$ 17,177)</u>	<u>\$ 14,939</u>

上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係依其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4. 上述本公司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業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 屋 及 建 築	282,596	(30,651)	251,945
機 器 設 備	419,027	(169,615)	249,412
辦 公 設 備	18,925	(11,817)	7,108
其 他 設 備	2,475	(910)	1,5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74,375
	<u>\$ 1,027,330</u>	<u>(\$ 212,993)</u>	<u>\$ 814,337</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2,889	\$ -	\$ 142,889
房 屋 及 建 築	202,488	(24,492)	177,996
機 器 設 備	310,979	(130,484)	180,495
辦 公 設 備	17,057	(9,487)	7,570
其 他 設 備	1,826	(702)	1,1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	46,604
	<u>\$ 721,843</u>	<u>(\$ 165,165)</u>	<u>\$ 556,678</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700	\$ 6,446
應付員工紅利	10,199	19,640
應付董監酬勞	5,100	7,677
應付獎金	21,140	18,407
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其他	28,666	37,298
	<u>\$ 93,506</u>	<u>\$ 109,317</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 及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

分別為\$19,510及\$16,65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1.90%及1.75%，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分別為1.90%及1.75%，薪資調整率均為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 2,6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7,275)	(7,150)
累積給付義務	(10,093)	(9,75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563)	(2,754)
預計給付義務	(12,656)	(12,51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510</u>	<u>16,651</u>
提撥狀況	6,854	4,1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396)	(2,30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5</u>	<u>\$ 1,885</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0	\$ 313
利息成本	219	2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1)	(3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49)	(24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05</u>	<u>\$ 1</u>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02及\$6,195。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6,918，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0,234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40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 4,523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 (註)	27.5%	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1,535	0.25年	立即既得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5.6	4,784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386)	-	-	-
本期執行	(3,288)	15.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5.2	<u>4,784</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5.2	<u>3,588</u>	15.6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5.6	1,500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265)	-	-	-
本期執行	(1,235)	15.4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500</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750</u>	15.6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2元	1.98年	15.6元	2.98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5.6元	4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2,797	\$	229,636
	擬制淨利		112,797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5.2元 (註)	-	6年	-	2.44%	1.49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36.82元	40.0元	41.49%	0.25年	-	0.43%	1.86元

註：係依民國 100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2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27,552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4	\$ -	\$ 4,006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130,483	1.5	72,847	1.0
合計	<u>\$ 153,447</u>		<u>\$ 76,853</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5,351 及 \$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分別為 \$3 及 \$2，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合計	\$	97,972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199 及 \$19,6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00 及 \$7,6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0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	912,000	(912,000)	-

民國 99 年度未有購買庫藏股票之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5,070 及 \$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u> 年 度	<u>99</u>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25	\$ 43,1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5	2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3	(7,80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862)	2,94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60</u>	<u>(19,369)</u>
所得稅費用	38,528	24,28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7,673)</u>	<u>(12)</u>
應付所得稅	<u>\$ 15,853</u>	<u>\$ 21,213</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4,740	\$ 17,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318)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60)</u>	<u>-</u>
	<u>\$ 4,362</u>	<u>\$ 18,876</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26,279	\$ 4,467	\$ 40,598	\$ 6,902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2,479)	(421)	11,233	1,910
其他	3,731	634	261	43
投資抵減		60		8,638
		4,740		17,493
備抵評價		(60)		-
		4,680		17,493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 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	(13,811)	(2,348)
其他	(4,485)	(762)	(1,885)	(320)
投資抵減		-		3,607
		(318)		1,383
備抵評價		-		-
		(318)		1,383
		\$ 4,362		\$ 18,876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63	\$ 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 年 度 7.62%	99 年 度 7.80%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29,101	278,790
	\$ 229,101	\$ 278,7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 1,666	\$ 60	101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 1.78	\$ 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325	\$112,797	86,582	\$ 1.75	\$ 1.30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72,847	\$ 3.49	\$ 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60		
員工分紅	-	-	1,058		
稀釋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253,918	\$229,636	74,265	\$ 3.42	\$ 3.09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319	\$ 100,038	\$ 211,357
勞健保費用	10,663	4,935	15,598
退休金費用	5,382	2,925	8,307
其他用人費用	6,695	2,465	9,160
折舊費用	53,643	8,697	62,340
攤銷費用	5,908	2,125	8,033

性質別 \ 功能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299	\$ 63,495	\$ 168,794
勞健保費用	7,539	4,015	11,554
退休金費用	3,802	2,394	6,196
其他用人費用	5,469	2,155	7,624
折舊費用	53,727	9,793	63,520
攤銷費用	3,695	1,291	4,9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Lead Brand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光韻(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1)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投資設立。

註 2：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4：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Lead Brand Co., Ltd.	52,537	5%	51,958	5%
其他	1,312	-	1,061	-
	<u>\$ 93,323</u>	<u>9%</u>	<u>\$ 114,300</u>	<u>11%</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及 \$237。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Lead Brand Co., Ltd.	38,039	16%	30,060	12%
其他	838	-	228	-
	<u>\$ 51,040</u>	<u>21%</u>	<u>\$ 60,805</u>	<u>25%</u>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餘額之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0及\$0。

5. 應付帳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之10%，其向關係人之應付帳款總額分別為\$0及\$94。

6. 其他應付款項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餘額之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及\$73。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7,531	\$ 5,742
業務執行費用	1,306	1,4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5	7,67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080	-
	<u>\$ 28,502</u>	<u>\$ 14,81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68,708	70,459	銀行借款(註)
	<u>\$ 207,944</u>	<u>\$ 209,695</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均未動用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100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 \$155,10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 \$66,1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十三)3(2)。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6,939	\$ -	\$ 656,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946	-	169,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4,019	\$ -	\$ 424,0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1,311	241,31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8,130	-	198,1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85及\$123，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0及\$2。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1,300及\$1,500，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8,016及\$163,373，金融負債均為\$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12,501仟元	30.23	USD 9,374仟元	29.08
日幣：新台幣	JPY 4,364仟元	0.39	JPY 9,413仟元	0.36
港幣：新台幣	HKD 3,868仟元	3.87	HKD10,338仟元	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3,465仟元	30.28	USD 3,272仟元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1仟元	30.33	USD 348仟元	29.18
日幣：新台幣	JPY23,772仟元	0.39	JPY35,438仟元	0.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匯率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

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16	不適用	\$ 8,3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12	1,872	不適用	1,87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2,233	30,329	不適用	30,32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745	23,518	不適用	23,518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637	16,462	不適用	16,46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06	不適用	9,00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811	不適用	8,8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849	不適用	6,8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43	不適用	9,0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028	不適用	9,02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8,973	不適用	8,97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7	不適用	2,99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7,686	不適用	7,6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85%	283	註1、註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 104,895	100%	\$ 104,89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11仟元	100%	USD 111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USD 507仟元	100%	USD 507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372仟元	83%	USD 372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光頤科技(股)公司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100.8.10	\$ 145,000	\$ 145,00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供自有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股數	比率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新台幣	\$ -	新台幣	\$ 500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6,602	新台幣	91,196	7,000	100	新台幣	104,895	新台幣	(17,177)	新台幣	(17,177)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11	美元	18	美元	1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元	-	美元	140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838	美元	(281)	美元	(28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	31,400	100	美元	507	美元	(278)	美元	(278)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838	美元	(281)	美元	(281)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	650,000	83	美元	372	美元	(336)	美元	(278)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解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4,239	\$ -	(\$ 2,921)	\$ 1,318	-	\$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81,6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181,650	-	-	181,650	100	(8,502)	85,9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81,650		181,650		1,087,970					

註 1：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解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 2：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2,537	5%	\$ 51,958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58,138	100%	\$ 49,781	87%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039	16%	\$ 30,060	12%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9,155	100%	\$ 20,381	100%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0 及 \$9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4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0	
定期存款			
—台幣		91,300	
活期存款			
—台幣		66,816	
—美金	US\$5,775,278.44 兌換率30.225	174,558	
—港幣	HK\$ 982,636.92 兌換率 3.867	3,800	
—歐元	EUR\$ 29,410.45 兌換率 38.98	1,146	
—日圓	JPY\$ 4,363,726 兌換率0.3886	<u>1,696</u>	
		339,969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註)		<u>50,000</u>	
		<u>\$ 389,969</u>	

註：票面利率為0.70%，到期日為民國101年1月9日。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市		備註
												單	價(元)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900,000	\$	10	\$	9,000	不適用	\$	9,000	\$	9.24	\$	8,316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200,012		10		2,000	"		2,000		9.36		1,872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3,462,233		10		34,622	"		34,094		8.76		30,329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595,745		10		15,957	"		23,500		14.74		23,518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738,637		10		17,386	"		17,000		9.47		16,462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10.01		9,006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9.79		8,811	
兆豐國際錄鑽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7.61		6,849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10.05		9,043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866,217		10		8,662	"		9,000		10.42		9,028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913,706		10		9,137	"		9,000		9.82		8,973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300,000		10		3,000	"		3,000		9.99		2,997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900,000		10		9,000	"		9,000		8.54		7,686	
									151,594				\$ 142,890	
									評價調整 (8,704)			
									\$		142,890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戌公司		\$ 23,417	
甲己公司		17,777	
其他		<u>152,65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193,847	帳齡逾一年者為\$0
減：備抵呆帳		(<u>601</u>)	
		<u>193,246</u>	
關係人：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2,163	
Lead Brand Co., Ltd.		38,039	
其他		<u>838</u>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51,040</u>	
		<u>\$ 244,286</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33,033	\$ 130,29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73,443	100,890	"
製 成 品		65,717	83,597	"
商 品		<u>3,158</u>	<u>4,763</u>	"
		275,351	<u>\$ 319,54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6,279</u>)		
			<u>\$ 249,072</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15,750	\$ 159	-	\$ -	(15,750)	(\$ 159)	-	-	\$ -	\$ -	\$ -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7,000	<u>94,567</u>	-	<u>23,339</u>	-	(<u>13,011</u>)	7,000	100%	<u>104,895</u>	14,984.98	<u>104,895</u>	無
		<u>\$ 94,726</u>		<u>\$ 23,339</u>		(<u>\$ 13,170</u>)			<u>\$ 104,895</u>		<u>\$ 104,895</u>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本期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以下空白)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42,889	\$ 87,043	\$ -	\$ -	\$ 229,932		註
房屋及建築	202,488	80,245	(137)	-	282,596		"
機器設備	310,979	85,074	(13,977)	36,951	419,027		無
辦公設備	17,057	2,161	(293)	-	18,925		"
其他設備	1,826	754	(105)	-	2,475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64,722	-	(36,951)	74,375		"
	<u>\$ 721,843</u>	<u>\$ 319,999</u>	<u>(\$ 14,512)</u>	<u>\$ -</u>	<u>\$ 1,027,330</u>		

註：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計\$207,944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4,492	\$ 6,296	(\$ 137)	\$ -	\$ 30,651	
機器設備	130,484	53,108	(13,977)	-	169,615	
辦公設備	9,487	2,623	(293)	-	11,817	
其他設備	702	313	(105)	-	910	
	<u>\$ 165,165</u>	<u>\$ 62,340</u>	<u>(\$ 14,512)</u>	<u>\$ -</u>	<u>\$ 212,993</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薄厚膜被動元件		22,649,158仟顆	\$	1,027,434		
	其他				5,8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895仟顆	(<u>8,069</u>)		
				\$	<u>1,025,211</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3,685
加：本期商品進貨		117,900
費用轉入		355
減：期末商品	(3,158)
轉列製成品	(8,017)
進銷成本		<u>110,765</u>
產銷成本		
期初存料		115,090
加：本期進料		302,055
減：期末存料	(133,033)
轉列費用	(105,615)
出售原料	(2,911)
直接材料耗用		175,586
直接人工		73,329
製造費用		<u>323,915</u>
製造成本		572,830
加：期初在製品		82,974
減：期末在製品	(73,443)
在製品報廢	(15,113)
出售在製品	(515)
轉列費用	(2,832)
製成品成本		563,901
加：期初製成品		45,274
本期進貨		31
商品轉入		8,017
費用轉入		3,881
減：期末製成品	(65,717)
製成品報廢	(272)
產銷成本		<u>555,115</u>
出售存貨成本		3,4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6
出售下腳收入	(1,745)
其他營業成本		<u>1,112</u>
營業成本合計		<u>\$ 669,739</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材 料		\$ 113,966	
折 舊 費 用		53,643	
薪 資 支 出		43,372	
水 電 瓦 斯 費		23,142	
修 繕 費		18,207	
其 他 支 出		<u>71,585</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3,915</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0,550	
進 出 口 費 用		12,548	
佣 金 支 出		10,626	
其 他 費 用		<u>15,16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8,884</u>	

(以下空白)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5,196	
折 舊 費 用		6,529	
勞 務 費		6,024	
其 他 費 用		<u>24,41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金額5%
		<u>\$ 92,166</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7,217		
實驗費用					3,588		
折舊費用					2,111		
其他費用					<u>8,22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41,143</u>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5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0,101	22	\$ 205,41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2,890	7	241,311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6,481	1	27,527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255,191	13	241,786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185	-	228	-
120X	存貨		四(五)	4,656	-	3,238	-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82,338	14	243,029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24,111	1	21,38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680	-	17,4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1,800</u>	<u>58</u>	<u>1,004,625</u>	<u>63</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	-	1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u>159</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9,932	12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29,966	21	321,084	20
1561	辦公設備			19,552	1	17,302	1
1681	其他設備			3,302	-	2,58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65,348</u>	<u>48</u>	<u>686,352</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484)	(11)	(166,288)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4,239</u>	<u>41</u>	<u>566,668</u>	<u>36</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4,087</u>	<u>-</u>	<u>-</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	1,869	-
1830	遞延費用			12,752	1	12,7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771</u>	<u>1</u>	<u>16,00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4,897</u>	<u>100</u>	<u>\$ 1,587,45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1
2140	應付帳款		82,664	4	97,8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8,352	4	89,83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3	1	20,106	1
2260	預收款項		13	-	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	4,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48</u>	<u>10</u>	<u>238,576</u>	<u>15</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329</u>	<u>-</u>	<u>3,56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9,277</u>	<u>10</u>	<u>242,144</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資本公積						
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19
保留盈餘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	(7,72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13,283</u>	<u>90</u>	<u>1,345,310</u>	<u>85</u>
3610	少數股權		2,337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15,620</u>	<u>90</u>	<u>1,345,310</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24,897</u>	<u>100</u>	<u>\$ 1,587,4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35,845	101	\$ 1,089,6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4,352)	(1)	(3,772)	-
4190 銷貨折讓		(3,443)	-	(3,26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128,050</u>	<u>100</u>	<u>1,082,6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754,902)	(67)	(646,114)	(6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4,902)</u>	<u>(67)</u>	<u>(646,114)</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373,148</u>	<u>33</u>	<u>436,526</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609)	(7)	(57,23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310)	(9)	(73,7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43)	(4)	(33,2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062)</u>	<u>(20)</u>	<u>(164,22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86</u>	<u>13</u>	<u>272,30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7	-	1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5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55	1	4,7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97</u>	<u>2</u>	<u>11,08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2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39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8,247)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5,132)	(2)	-	-
7880 什項支出		(4)	-	(1,1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557)</u>	<u>(2)</u>	<u>(29,471)</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9,626	13	253,91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38,528)	(3)	(24,28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2,797	10	\$ 229,636	2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9)	-	-	-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33</u>	<u>\$ 3.49</u>	<u>\$ 3.1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1.75</u>	<u>\$ 1.30</u>	<u>\$ 3.42</u>	<u>\$ 3.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4,006)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72,847)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	78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9,636	-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64)	-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130,483)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2,797	-	(1,699)	111,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9,039)	-	-	(25,07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4,036	4,0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1,098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3,552			69,633
各項攤提			8,091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5,916)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997)			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679	(3,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94,416)
應收票據			1,421	(11,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10,053)	(47,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51)
其他應收款	(1,418)	(181)
存貨	(40,525)	(98,347)
預付費用	(2,673)	(11,2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2,9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15,727)			41,284
應付所得稅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11,534)			40,813
其他應付款項			12			7
預收款項	(18)	(159)
其他流動負債	(1,848)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68			142,761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 -
購買固定資產	(322,792)	(92,8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76
遞延費用增加	(9,598)	(12,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87)	(103,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1,147
發放現金股利	(130,483)	(72,847)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25,070)	-
少數股權增加	4,0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299	(71,700)
匯率影響數	(1,346)	(2,70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2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4,689	(34,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12	24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01	\$ 205,4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9,644	\$ 99,9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792	\$ 92,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0月1日，並於民國87年5月28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以民國97年12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4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100	註1、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	註1、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	註1、3

註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註2：已於民國98年7月解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於民國100年1月投資設立。自本期新增加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民國100年1月新增投資設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785仟元及美金650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

係技術入股，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三)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掛牌交易後另

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三)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799	\$ 982
活期存款	283,411	184,806
支票存款	170	362
定期存款	<u>105,721</u>	<u>19,262</u>
	390,101	205,412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50,000</u>	<u>-</u>
	<u>\$ 440,101</u>	<u>\$ 205,41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51,594	\$ 235,59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04)	5,715
	<u>\$ 142,890</u>	<u>\$ 241,3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132)及\$5,916。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註)	<u>520</u>	<u>520</u>
小計	2,613	2,61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註：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3.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

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57,566	\$ 24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228
	257,751	245,308
減：備抵呆帳	(2,375)	(3,294)
	<u>\$ 255,376</u>	<u>\$ 242,014</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203)	2,955
在途原料	1,560	-	1,560
合計	<u>\$ 316,111</u>	<u>(\$ 33,773)</u>	<u>\$ 282,338</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7,249	(\$ 7,104)	\$ 110,145
在製品	96,140	(29,155)	66,985
製成品	65,203	(9,682)	55,521
商品	3,685	(269)	3,416
在途原料	6,962	-	6,962
合計	<u>\$ 289,239</u>	<u>(\$ 46,210)</u>	<u>\$ 243,0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8,583	\$ 648,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79	(3,739)
存貨報廢損失	15,385	1,608
出售下腳收入	(1,745)	-
	<u>\$ 754,902</u>	<u>\$ 646,114</u>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故導致民國 99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 159	21%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	(\$ 24)

上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932	\$ -	\$ 229,932
房 屋 及 建 築	282,596	(30,651)	251,945
機 器 設 備	429,966	(171,785)	258,181
辦 公 設 備	19,552	(11,916)	7,636
其 他 設 備	3,302	(1,132)	2,1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	74,375
	<u>\$ 1,039,723</u>	<u>(\$ 215,484)</u>	<u>\$ 824,239</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2,889	\$ -	\$ 142,889
房 屋 及 建 築	202,488	(24,492)	177,996
機 器 設 備	321,084	(131,529)	189,555
辦 公 設 備	17,302	(9,506)	7,796
其 他 設 備	2,589	(761)	1,8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604	-	46,604
	<u>\$ 732,956</u>	<u>(\$ 166,288)</u>	<u>\$ 566,668</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1,140	\$ 18,407
應付員工紅利	10,199	19,640
應付董監酬勞	5,100	7,677
應付設備款	16,701	19,849
其他	41,925	44,370
	<u>\$ 95,065</u>	<u>\$ 109,943</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

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 及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9,510 及 \$16,65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90% 及 1.75%，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90% 及 1.75%，薪資調整率均為 2.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18)	(\$ 2,6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7,275)	(7,150)
累積給付義務	(10,093)	(9,75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563)	(2,754)
預計給付義務	(12,656)	(12,51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u>19,510</u>	<u>16,651</u>
提撥狀況	6,854	4,1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396)	(2,30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5</u>	<u>\$ 1,885</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0	\$ 313
利息成本	219	2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1)	(3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6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49)	(24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05</u>	<u>\$ 1</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2 及 \$6,195。

4.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0及99年度，子公司按上開養老保險制度提列之費用分別為\$292及\$286。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66,918，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10,234仟股，每股承銷價為4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405,06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3月14日收足股款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 民國100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而發行之新股計4,523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 行使認股權 75%，屆滿4 年可行使認 股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行 使認股權 100%(註)	27.5%	2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1,535	0.25年	立即既得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修訂後之既得條件為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5.6	4,784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386)	-	-	-
本期執行	(3,288)	15.6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10</u>	15.2	<u>4,784</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10</u>	15.2	<u>3,588</u>	15.6

(2)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5.6	1,500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265)	-	-	-
本期執行	(1,235)	15.4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500</u>	15.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750</u>	15.6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2元	1.98年	15.6元	2.98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15.6元	4年

4.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2,797	\$ 229,636
	擬制淨利	112,797	229,6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3元	3.15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擬制每股盈餘	1.30元	3.09元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5.2元 (註)	-	6年	-	2.44%	1.49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13	36.82元	40.0元	41.49%	0.25年	-	0.43%	1.86元

註：係依民國 100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2 元。

6.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27,552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4	\$ -	\$ 4,006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130,483	1.5	72,847	1.0
合計	<u>\$ 153,447</u>		<u>\$ 76,853</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分別為\$3及\$2，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86,692	1.0
合計	<u>\$ 97,972</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99 及 \$19,6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 及\$7,6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	912,000	(912,000)	-

民國 99 年度未有購買庫藏股票之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25,070 及\$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

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25	\$ 43,1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5	27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3	(7,80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862)	2,94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60</u>	<u>(19,369)</u>
所得稅費用	38,528	24,28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488)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7,673)</u>	<u>(12)</u>
應付所得稅	<u>\$ 15,853</u>	<u>\$ 21,213</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4,740	\$ 17,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318)	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60)</u>	<u>-</u>
	<u>\$ 4,362</u>	<u>\$ 18,876</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79	\$ 4,467	\$ 40,598	\$ 6,90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479)	(421)	11,233	1,910
其他	3,731	634	261	43
投資抵減		60		8,638
		4,740		17,493
備抵評價		(60)		-
		4,680		17,493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3	444	2,613	4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	(13,811)	(2,348)
其他	(4,485)	(762)	(1,885)	(320)
投資抵減		-		3,607
		(318)		1,383
備抵評價		-		-
		(318)		1,383
		\$ 4,362		\$ 18,876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63	\$ 3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2%	7.80%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29,101	278,790
	\$ 229,101	\$ 278,7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承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 1,666	\$ 60	101年度

8.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尚未有獲利，故未享受該租稅優惠。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149,626</u>	<u>\$111,09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151,325	\$112,797	84,876	<u>\$1.78</u>	<u>\$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81			
員工分紅	-	-	6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1,325</u>	<u>\$112,797</u>	<u>86,582</u>	<u>\$1.75</u>	<u>\$1.30</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u>\$253,918</u>	<u>\$229,6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253,918	\$229,636	72,847	\$3.49	\$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60			
員工分紅	-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53,918</u>	<u>\$229,636</u>	<u>74,265</u>	<u>\$3.42</u>	<u>\$3.09</u>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99	\$ 113,484	\$ 231,483			
勞健保費用	11,170	6,030	17,200			
退休金費用	5,487	3,112	8,599			
其他用人費用	7,180	2,748	9,928			
折舊費用	54,693	8,859	63,552			
攤銷費用	5,908	2,183	8,091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01	\$ 71,773	\$ 183,474			
勞健保費用	7,968	4,772	12,740			
退休金費用	3,902	2,580	6,482			
其他用人費用	5,905	2,377	8,282			
折舊費用	59,030	10,603	69,633			
攤銷費用	3,695	1,291	4,9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於民國100年1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641及\$1,061。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45~12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10%，其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85及\$22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420	\$ 9,879
業務執行費用	1,306	1,4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5	7,67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080	-
	<u>\$ 30,391</u>	<u>\$ 18,95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68,708	70,459	銀行借款(註)
	<u>\$ 207,944</u>	<u>\$ 209,695</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155,10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66,1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十三)3(2)。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6,614	\$ -	\$ 726,6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673	-	186,6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191	\$ -	\$ 478,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41,311	241,311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3,133	-	213,1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87 及\$12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0 及\$2。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5,721 及\$19,262，金融負債均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3,411 及\$184,806，金融負債均為\$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01仟元	30.23	USD 7,290仟元	29.08
日幣：新台幣	JPY 4,364仟元	0.39	JPY 9,413仟元	0.36
港幣：新台幣	HKD 3,887仟元	3.87	HKD10,338仟元	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41仟元	30.33	USD 344仟元	29.18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仟元	0.39	JPY35,438仟元	0.36

非貨幣性項目：無。

匯率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下列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金額	持股比率	末	
				股數(單位)	帳面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16	不適用	\$	8,3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12		1,872	不適用		1,87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2,233		30,329	不適用		30,32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745		23,518	不適用		23,518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637		16,462	不適用		16,46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私募大中華固定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06	不適用		9,00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8,811	不適用		8,811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6,849	不適用		6,84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9,043	不適用		9,043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028	不適用		9,02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8,973	不適用		8,97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7	不適用		2,99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7,686	不適用		7,6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85%	283	註1、註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 104,895	100%	\$ 104,895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USD 111仟元	100%	USD 111仟元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USD 507仟元	100%	USD 507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38仟元	100%	USD 2,838仟元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372仟元	83%	USD 372仟元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由連宥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光頤科技(股)公司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100.8.10	\$ 145,000	\$ 145,000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供自有廠房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新台幣	\$ -	新台幣	\$ 500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新台幣	116,602	新台幣	91,196	7,000	100	新台幣	104,895	新台幣	(17,177)	新台幣	(17,177)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	美元	-	1,000,000	100	美元	111	美元	18	美元	1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美元	-	美元	140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46,800,000	100	美元	2,838	美元	(281)	美元	(28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美元	785	美元	-	31,400	100	美元	507	美元	(278)	美元	(278)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2,458	美元	2,458	-	100	美元	2,838	美元	(281)	美元	(281)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美元	650	美元	-	650,000	83	美元	372	美元	(336)	美元	(278)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解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 4,239	\$ -	(\$ 2,921)	\$ 1,318	-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81,6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	181,650	-	-	181,650	100	(8,502)	85,9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81,650	181,650	1,087,970

註1：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7月解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9,474	4%	\$ 61,281	6%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52,537	5%	\$ 51,958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58,138	100%	\$ 49,781	87%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2,163	5%	\$ 30,517	13%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Lead Brand Co., Ltd.	\$ 38,039	16%	\$ 30,060	12%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9,155	100%	\$ 20,381	100%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7。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 \$0 及 \$94。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註三)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8,039	月結120天	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2,537	"	5%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63	"	1%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474	"	3%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0	"	-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53	"	-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71	"	-
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0	"	-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155	"	1%
2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138	"	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率 (註三)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0,060	月結120天	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51,958	"	5%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517	"	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1,281	"	6%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4	"	-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47	"	-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81	"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781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8,05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49,626
部門資產	\$ 2,024,897
部門負債	\$ 209,277

民國 99 年度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82,640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253,918
部門資產	\$ 1,587,454
部門負債	\$ 242,144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22,204	\$ 1,078,059
其他營業收入	5,846	4,581
合計	\$ 1,128,050	\$ 1,082,64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8,296	\$ 826,880	\$ 254,814	\$ 567,916
美國	180,772	4,087	138,204	-
香港	161,142	-	153,951	-
大陸	234,097	9,901	222,881	11,502
其他	313,743	210	312,790	-
合計	<u>\$ 1,128,050</u>	<u>\$ 841,078</u>	<u>\$ 1,082,640</u>	<u>\$ 579,41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企業合併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3.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5.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壹拾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076,329	912,697	163,632	17.93
長 期 投 資	104,895	94,726	10,169	10.74
固 定 資 產	814,337	556,678	257,659	46.29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2,556	12,663	(107)	(0.84)
資 產 總 額	2,008,117	1,576,764	431,353	27.36
流 動 負 債	186,774	221,717	(34,943)	(15.76)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8,060	9,737	(1,677)	(17.22)
負 債 總 額	194,834	231,454	(36,620)	(15.82)
股 本	866,918	728,468	138,450	19.01
資 本 公 積	658,422	309,278	349,144	112.89
保 留 盈 餘	288,560	315,285	(26,725)	(8.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813,283	1,345,310	467,973	34.79

1.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為 LED 散熱基板設備金額及購置新廠房供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2)資產總額增加:因 100 年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產隨之增加，並於海外增加投資及擴產計畫增添廠房設備，造成總資產增加。

(3)資本公積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因上櫃掛牌與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2.說明公司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00 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因 100 年雖營收增加、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提撥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33,280	998,084	35,196	3.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69	6,668	1,401	21.01
營業收入淨額	1,025,211	991,416	33,795	3.41
營業成本	669,739	591,547	78,192	13.22
營業毛利	355,472	399,869	(44,397)	(11.10)
營業費用	192,193	139,894	52,299	37.38
營業利益	165,717	256,276	(90,559)	(35.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62	25,916	(7,854)	(3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454	28,274	4,180	14.78
稅前利益	151,325	253,918	(102,593)	(40.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528)	(24,282)	(14,246)	(58.67)
稅後純益	112,797	229,636	(116,839)	(50.8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費用增加係認列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所致，進而影響營業利益。
2. 因 100 年獲利，且已無虧損扣抵可抵扣，故造成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屬高規格化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亞洲地區市場，產品廣獲大陸地區電子廠商信賴及採用，使得大陸地區業績呈現高度成長，為配合產業趨勢持續研發新產品，產品開發完成後投入量產及再投入生產設備，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量將可達 15,621,000 仟顆。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7.06	59.78	129.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6	70.53	(16.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3.93	57.0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因 100 年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帶動該比率上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9,969	307,197	894,255	(197,089)	0	231,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產品屬高規格化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亞洲地區市場，業績呈現高度成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要現金流出添購機器設備 633,138 仟元；另外本公司帳上有 142,890 仟元短期投資，若未來現金不足時將適時處分帳上短期投資。
- 融資活動：添購散熱基板設備不足時，將以銀行貸款或辦理現增或發行可轉債進行資金籌措。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出僅 319,299 仟元，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即可支應，未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隨著電子被動元件市場成長動力已從先前的軍方、政府及企業，進而轉入消費市場，包括液晶電視、手機、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都是電子被動元件未來成長的驅動關鍵。

以手機市場方面，由於 3G、影像電話及無線需求等新服務的市場驅動，消費者提高更換率，以及在電腦市場方面，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將會更為快速，其中最主要的成長力道還是在北美及歐洲市場。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7,177)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td.所產生之損失。	無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78)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所產生之損失。	無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ics Limited	(8,254)	主係轉投資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損失。	無	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535	100 年大陸地區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造成獲利。	無	無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8,179)	100 年美國地區銷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等產品未達損益兩平點，造成虧損。	無	無
Viking Tech Electro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註 1)	(8,254)	100 年大陸地區銷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等產品未達損益兩平點，造成虧損。	無	無

資料來源：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近來年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耗竭因素衍生對發光二極體(LED)需求增加，本公司將陸續擴充相關設備產能以提升公司營收。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及匯率變動表達如下：

- (1) 利率變動：因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仍低，利息支出不多，但存款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大，由財務部選擇績效較佳之債券型基金因應。
-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匯部位採自然避險，隨時注意匯率波動相關波動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份分，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唯本年度因受金融風暴影響，在外幣負債部位相關較少，相對受動匯率波動影響較明顯，但考量專注本業經營，仍未以外匯操作進行避險，未來會以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台幣升值的風險。

2. 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係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以適時調整庫存狀況，未來亦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採保守策略，並依循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作為執行原則。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法製訂相關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事項。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已依法製訂相關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事項。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貼合式超低阻	小量試產	製程、設備、人事費用、材料費用	2012 Q2	新產品開發
薄膜共振濾波器			2012 Q3	
MELF(0102)				
01005 厚膜電阻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操守、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切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佔全公司進貨 8.67%，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第一大的銷貨客戶，佔全公司銷貨比例為 6.88%，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本公司為上櫃公司更能降低大量股權移轉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之始即為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業務，若股東結構發生變化亦不影響公司業務推動。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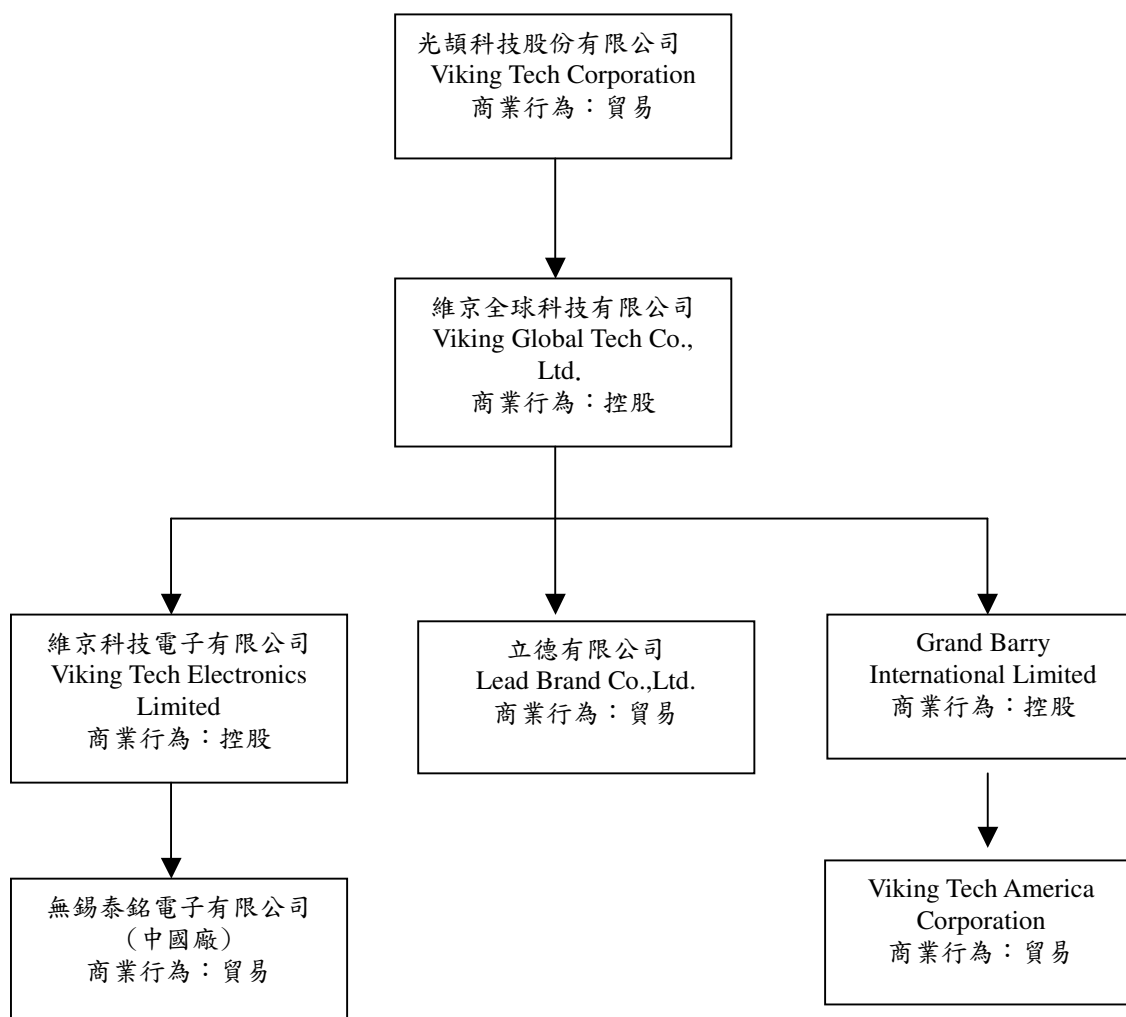
無。

壹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Lead Brand Co., LTD.	96.07.02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USD 0	國際貿易業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機電工業園區 A 地塊 1 號廠房	USD 6,000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註 1)	98.07.11	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01.03	19800 MacArthur Blvd Suite 300 Irvine,CA 92612,USA	USD 650	國際貿易業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1.28	OMC Chambers,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 2)	98.07.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0	一般投資業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被動元件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分別於無錫及美國設立公司，從事被動元件銷售業務及服務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Lead Brand Co., LTD.	董 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1,000,000	100.00
		魏石龍	0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0	0
		陳昶豪	0	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31,400	100.00
		魏石龍	0	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0	100.00
		孫妙容	0	0
	監 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0	100.00
		周庭卉	0	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董 事	光頡科技(股)公司	7,000	100.00
		魏石龍	0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0	0
		陳昶豪	0	0
		勤思投資(股)公司	0	0
		韓之華	0	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 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46,800,000	100.00
		魏石龍	0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0	0
		陳昶豪	0	0
		勤思投資(股)公司	0	0
		韓之華	0	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 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0,000	82.80
		魏石龍	0	0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66	15,372	30	15,342	0	0	(8,178)	0
Lead Brand Co., LTD.	0	41,914	38,564	3,350	58,138	522	535	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9,679	14,284	693	13,591	955	(9,897)	(9,878)	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1)	111,602	104,925	30	104,895	0	(1)	(17,177)	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74,411	85,926	0	85,926	0	0	(8,254)	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81,650	144,933	59,007	85,926	194,552	(8,254)	(8,254)	0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3：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科目係以 100 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壹拾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之華

